



天津大学校务公开

GAZETTE OF TIANJIN UNIVERSITY

(2020 年第三季度 7-9 月)

天津大学 党委办公室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178 期 2020 年 10 月
校长办公室

目 录

学校文件

天大校学〔2020〕9 号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0 届（第二批）优秀毕业生的决定.....	1
天大校教〔2020〕11 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8
天大校人〔2020〕5 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1
天大校人〔2020〕6 号 天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	24
天大校发〔2020〕12 号 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69
天大校发〔2020〕14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评聘办法》的通知	75
天大校发〔2020〕15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合同制讲师、副教授评聘办法》的通知	82
天大校发〔2020〕16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合同制副研究员评聘办法》的通知	86
天大校发〔2020〕17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89

天大校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办法》的通知.....	93
天大校发〔2020〕19号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8
天大校研〔2020〕6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112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100
天大党办发〔2020〕2号 天大校办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校领导在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18

常委会纪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5次常委会	148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6次常委会	150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7次常委会	151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8次常委会	153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9次常委会	154

校长办公会纪要

2020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156
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157

大事记

2020年7月大事记	158
2020年8月大事记	166
2020年9月大事记	174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 2020 届（第二批） 优秀毕业生的决定

天大校学〔2020〕9 号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鼓励引导广大毕业生自觉担负时代使命，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根据《天津大学关于评选 2020 届（第二批）优秀毕业生的通知》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个人申请、学院（部）评选推荐并公示、学校审核、公示，共评选出机械学院凤文文等 801 名同学为天津大学 2020 届（第二批）优秀毕业生，授予“天津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现予以表彰。学校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毕业生能够再接再厉，在新的学习、工作岗位上继续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和爱国奉献的优良传统，把自己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同命运，更好实现人生价值、升华人生境界，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希望全体学生以受到表彰的优秀毕业生为榜样，积极进取、奋发成才，为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附件：天津大学 2020 届（第二批）优秀毕业生表彰名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天津大学 2020 届（第二批）优秀毕业生表彰名单

（共 801 名，排名不分先后）

学 院	人数	优秀毕业生姓名及学号					
机械工程学院	49人	董成林	1013201060	朱铁林	1015201057	李孝检	1016201017
		胡江涛	1016201061	王斌	1016201071	吴涛阳	1016201075
		贺晓勇	2017201016	聂秀孜	2017201024	齐志凤	2017201025
		叶阳	2017201033	王超伟	2017201049	陈洋	2017201063
		郭建军	2017201131	宋立军	2017201207	徐天舒	2017201315
		闫斌	2117201040	林晓洋	3016201013	刘尚林	3016201014
		赵硕	3016201030	付文筱	3016201037	孔祥志	3016201041
		王苗菁	3016201053	郭晓	3016201068	梁涛	3016201072
		王佳童	3016201080	郝健雄	3016201098	宋德智	3016201107
		闫奕辰	3016201121	田钰琦	3016201136	王议	3016201140
		张楠	3016201145	何子敬	3016201154	袁航	3016201172
		刘星池	3016201190	魏巍	3016201199	于恩霖	3016201202
		高冬琳	3016201215	江雨桐	3016201221	李冠楠	3016201223
		肖林杰	3016201233	宋超凡	3016201259	王傢俊	3016201262
		张悦雯	3016201272	邵竞琦	3016201276	陈津杏	3016201277
		唐英伦	3016201288	霍文明	3016201311	宋瑞涛	3016201323
		周泳	3016201338				
精密仪器与光 电子工程学院	56人	孙涛	2017202252	张帅	2017202279	刘明阳	2017202234
		唐隆煌	1017202028	刘阳	1017202026	赵显宇	1017202069
		訾剑臣	1016202032	贺奕焮	1015202022	赖笑辰	1016202040
		刘洋	1016202044	宋琦	1016202010	吴浩	1016202057
		李嘉敏	1014202004	李校博	1016202004	田昊晨	1016202012
		董行	1016202034	李仁赟	3016201010	马璐瑶	3016202020
		王夏禹	3016202029	王昊	3016202031	赵晖	3016202036
		滕明鑫	3016202041	裴妍	3016202063	赵毛辉	3016202079
		曹宏婧	3016202083	刘昊	3016202106	马可瑶	3016202107
		王里	3016202112	崔峰志	3016202127	董晶鑫	3016202132
		高誉籍	3016202133	郭梦迪	3016202135	侯宇鹏	3016202137
		周沅科	3016202163	关学昱	3016202174	焦琪璐	3016202176
		曹许慧	3016202199	王子瑞	3016202217	杨润甲	3016202220
		石虞婷	3016202242	于佳悦	3016202254	刘美翎	3016202271
		罗睿心	3016202272	施妍	3016202278	周慧晶	3016202286
		张金旭	3016202309	郭昱铄	3016202320	刘泽远	3016202329
		汤博诚	3016202334	陈思嘉	3016202351	程昕	3016202353
		高小婷	3016202355	李川	3016202362	韩冰	3016202380
建筑工程学院	52人	贺立丹	3016204402	刘珂瑄	3016202389		
		张泽超	1015205025	康融	1016205033	邵楠	1016205042
		唐星辰	1016205044	李晋	3016205012	薛义鸣	3016205043
		张彪	3016205047	赵兴雨	3016205050	崔硕	3016205055
		李淇雯	3016205063	王子尧	3016205069	王梓键	3016205070
		崔兵	3016205081	兰健	3016205085	罗奇星	3016205113

		涂瑜	3016205118	杨晓通	3016205121	由珍源	3016205122
		白粟	3016205130	冯虎申	3016205133	伏钰睿	3016205134
		邢永鹏	3016205150	邓根华	3016205163	祁飞	3016205177
		谭添文	3016205179	阎星烁	3016205210	袁泽雨	3016205212
		曾广天	3016205214	来晓鹏	3016205223	孟京津	3016205228
		辛越	3016205238	信连硕	3016205239	张涛	3016205245
		翟思涵	3016205251	范爽	3016205252	刘旭颖	3016205263
		雷鸣	3016205291	刘梦书	3016205295	朱德政	3016205309
		段建文	3016205311	宋志豪	3016205331	张立昌	3016205338
		黄竹	3016205351	张佳敏	3016205370	曹鸿杰	3016205375
		关家顺	3016205383	辛紫蕊	3016205398	赵怀志	3016205404
		郭虎	3016205407	刘洋	3016205417	马梦璇	3016205418
		曾庆泽	3016205428				
建筑学院	34人	李鸿基	3015206091	张一凡	3015206125	夏成艳	3015206123
		周歆悦	3015206054	叶珩羽	3014204197	姚依容	3015206081
		吴雨彤	3015206042	谭凯家	3015206077	潘悦亭	3015206073
		牛迎香	3015206117	胡杰	3015206063	余思苇	3015206049
		许宁佳	3015206046	李政	3015206008	许琳	3015206045
		许慧	3015206079	师晓龙	3015206075	杜建星	3016206134
		安治锦	3016206126	白静	3016206128	范晴	2017206073
		傅雨濛	2017206054	耿煜周	2017206055	焦杨明慧	2017206009
		雷巍	2017206062	刘仲林	2017206189	马昭仪	2017206167
		王晨	2017206096	赵振乐	2017206162	郑诗民	2017206067
		孟雨	2017206024	王禹琪	2117206043	刘燕	1014206003
		李媛媛	2017206056				
化工学院	137人	杨林	2017207030	李卿	2017207369	曹明魁	2017207012
		岳文骏	2017207031	张明	2017207322	金文峰	2017207309
		李晶	2017207312	代琳琳	2117207007	江涛	2117207031
		范昊宸	2117207011	吴妍	2117207084	魏良霄	2117207082
		王旭聪	2117207080	郑成功	2117207113	张旭	2117207106
		闫宇陶	2117207093	张泽	2117207109	崔家浩	2117207006
		史继星	2117207062	陈媛媛	2117207121	桂罗兰	2117207125
		南伟华	2117207154	李江华	1016207005	李双双	1016207137
		窦浩桢	1016207016	孙亚伟	1015207104	刘加朋	1016207028
		张腾	1016207058	赵恺	2017207142	张海明	2017207133
		李明程	2017207439	刘威	2017207461	张文	2017207141
		贾倩倩	2017207059	张红宇	2017207135	夏峰顺	2017207121
		汪婷	2017207105	王雪	2017207115	姜泽磊	2017207425
		米晟	2017207473	朱丹	2017207156	于增瑞	2017207534
		丁志勇	2017207393	王烁	2017207111	李希鹏	1016207027
		贾丽娜	1016207021	黄耀辉	1014207016	韩丹丹	1016207018
		韩大量	1015207120	马庆涛	1016207123	杨聚敏	2017207010
		杜宇超	2017207262	冷开通	2017207270	孙小雯	2017207285
		余珊珊	2017207295	苏洁	2017207357	刘凡	2017207456
		刘炎昌	2017207462	邱鹏志	2017207479	于曼	2017207212
		韩爱国	2017207410	黄天明	2017207174	李鹏	2017207440
		陈志强	2017207160	龚司	2017207167	刘思航	2017207183
		袁欣彤	2017207214	张佳	2017207215	王菲	2017207192
		高强	2017207403	余倩倩	2017207213	张胜波	1016207094
		高睿杰	1016207064	沈国强	1014207080	鄂秀天凤	1015207069
		张永超	1016207095	张晨	2017207615	毛雯	2017207610
		陈远志	2017207574	何振江	2017207577	黄嘉琳	2017207578

		李莹	2017207238	徐锐	2017207252	刘良森	2015207100
		吴昊	1015207154	汪保卫	1014207110	李建圣	2017207339
		侯亚男	2017207338	孙铭泽	3016207021	刘疆月	3016207096
		王亚婷	3016207246	扈琪	3016207321	邹春林	3016207351
		涂智宇	3016207427	张震	3016207532	王彤	3016207552
		阿旺丹增	3016207059	卿冬梅	3016207129	韩松岳	3016207005
		刘津平	3016207014	关新月	3016207035	李家腾	3016207039
		张维维	3016207051	胡峥	3016207066	江峻安	3016207067
		刘心宇	3016207076	吴远鹏	3016207104	管家豪	3016207120
		马丹凤	3016207128	赵伍宇	3016207143	何佳	3016207150
		皇甫旖旎	3016207151	赵润涛	3016207172	丁泽相	3016207179
		刘畅	3016207189	肖遵东	3016207197	关起飞	3016207209
		杨鑫瑞	3016207227	张晓君	3016207258	黄东建	3016207270
		李畅	3016207274	章新晨	3016207315	张愉	3016207347
		张肖雄	3016207379	朱思雨	3016207382	龚昕晔	3016207416
		李思晗	3016207424	贾擎龙	3016207450	谢雨新	3016207464
		李雨泽	3016207485	刘嘉馨	3016207487	杨秋	3016207495
		于跃	3016207529	朱可弋	3016207562	耿昊雷	2016207384
		侯金泽	3016207387	张竹敏	301620740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2人	凤文文	3016208004	许智睿	3016208027	白帆	3016208001
		魏源	3016208025	李骁	3016208013	齐莹	3016208051
		严前程	3016208059	王琪	3016208093	杨浩然	3016208097
		张嘉祥	3016208099	孟霄	3016208121	蒋新璐	3016208107
		王立湘	3016208127	吴乔鑫	3016208163	安宁	3016208172
		王锐桐	3016208192	邢海民	3016208196	于凯丞	3016208198
		魏祺	3016208244	沈柏行	3016208219	孟良宇	3016208217
		咎雨辰	3016208233	聂翔	3016208251	韩笑	3016208269
		徐璟琪	3016208282	白易明	3016208264	张宇	1015208059
		熊佩勋	1016208033	张鹤桐	2016208091	周倩	2017208123
		俞世雄	2017208210	郭金泽	2117208006		
管理与经济学部	135人	董浩	3016209002	李晓妮	3016209006	刘洪佳	3016209007
		肖克兰·玉素甫江	3016209021	杨含章	3016209023	肖汉林	3016209249
		黄一鸣	3016209195	李翊君	3016209240	石馨越	3016209206
		宋霏霏	3016209207	高行	3016209231	王晓宇	3016209245
		王缘	3016209247	徐丽	3016209213	谢柠锴	3016209250
		冉诚智	3016209204	张艺群	3016209256	杨沅芃	3016209479
		刘诗萌	3016209466	金梦阳	3016209426	李心舒	3016209463
		张宇彤	3016209447	郑行健	3016209449	赵雪晴	3016211098
		马倩楠	3016209436	陈嫣然	3016209454	隋昊原	3016209440
		白鑫	3016209324	靳梓硕	3016209332	赖静仪	3016209396
		刘佳宁	3016209368	刘硕	3016209399	刘芷若	3016209341
		刘子正	3016209400	龙泓泽	3016209369	汤云扬	3016209345
		王星雄	3016209407	徐睿超	3016209409	杨健雄	3016209411
		张明洋	3016209414	章涛	3016209351	赵晓煜	3016209416
		张洪彬	3016214094	张家祥	3016209318	马越洋	3016209305
		王星亮	3016209311	王婧锟	3016209313	王译晗	3016209312
		许玉妍	3016209516	陈曦	3016209492	张雯婷	3016207380
		师铭霞	3016209508	陆育昕	3016209504	姜笑	3016209267
		韩潇君	3016209266	刘雅倩	3016209273	王雅娜	3016209280
		李木子	3016209269	陈焕伟	3016209101	焦文利	3016209108
		郎寅哲	3016209109	舒佳琳	3016209117	杜懿臻	3016209131

		郭妮璇	3016209133	郎峻	3016209137	王璐瑶	3016209149
		陈奕君	3016209161	石薇	3016209172	王思婧	3016209174
		王宇晴	3016209176	杨青	3016209181	张怡聪	3016209185
		陈子怡	3016211063	庞瑞鑫	3016209074	廖晓萱	3016209071
		向梦琪	3016209085	巩书妍	3016209070	袁育娇	3016209061
		范烁晨	3016209040	高晟聪	3016209042	封晓如	3016209041
		崔禾	3016209067	魏怡鑫	3016209083	邓伟林	3016209068
		赵煌	2017209039	毕雅楠	2018209296	陈金灼	2018209297
		丁翀	2018209298	杜婷	2018209299	高炜鑫	2018209301
		孔德斌	2018209305	李佳珩	2018209306	潘德鑫	2018209321
		权珮芸	2018209322	王悦铮	2018209328	魏晓飞	2018209330
		杨蒙	2018209336	张齐楠	2018209343	赵新蕊	2018209348
		邹佳欣	2018209350	陈琳	2118209510	史蒙	2118209644
		杨亚鹏	2118209705	曹珊	2118209041	常本锐	2118209044
		杜佳	2118209083	高超	2118209092	高洁	2118209097
		高婷婷	2118209100	顾宏鑫	2118209109	郭文博	2118209115
		郝远超	2118209122	库敏	2118209142	李玫慧	2118209162
		李晴	2118209168	刘芳芳	2118209200	刘孟奇	2118209214
		慕燕吏	2118209254	尚金凤	2118209280	王姗	2118209327
		王艳丽	2118209336	许婷	2118209366	杨科	2118209376
		杨洋	2118209384	杨永超	2118209386	张雷	2118209420
		张玮玮	2118209439	张洋	2118209447	张卓娅	2118209456
		赵庚	2118209462	朱芑沄	2118209494	张祚超	101620048
		王凯	1015209032	曾瑜	1016209043	王迪	1016209034
理学院	27人	陈延旭	3016210034	杜旭朝	2016210068	霍杰荣	3016210041
		刘金阳	3016210076	任旭	3016210106	尚薛	3016210080
		王栋嵘	3016210083	王瀚平	3016210111	吴双利	3016210112
		杨依法	3016210116	孟楠楠	1016210027	孙玲杰	1017210019
		厉岳洲	2017210002	赵万利	2017210020	安雅静	2017210025
		白晓宇	2017210026	楚俊卿	2017210030	郝文静	2017210037
		黄陈琦	2017210038	黄华	2017210039	吕福宁	2017210059
		王露	2017210074	王云娟	2017210078	乌浩	2017210112
		韩雪飞	2017210116	原健	2017210126	马小菲	2017210120
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	18人	王子琪	3016211021	魏玮	3016211022	闫怡为	3016211029
		覃子秋	3016211030	孙雨葳	3016211048	赵柏镒	3016211055
		冯卓然	3016211068	胡钰琬	3016211069	李丹	3016211075
		屠康宇	3016211086	钱聪炜	2018211054	段晓宇	2018211011
		范若瑶	2018211012	吴晨钰	2018211068	谢成玉	2018211070
		杨思佳	2018211074	王昊洋	2018211058	谷俊儒	2018211032
教育学院	29人	陈哲	3018212015	郑宜坤	3016212078	魏同科	3016212072
		王雅	3016212069	李慧贤	3016212063	范鹏涛	3016212003
		郝京京	3016212006	何洋	3016212007	李彦鹏	3016212011
		郭真	3016212033	荆德俊	3016212035	陈婷	3016212028
		王耀荣	3016212045	单书濠	2018212059	王萍华	2018212072
		田小溪	2018212070	邓晓渊	2018212060	陶金虎	2018212069
		宿瀚文	2018212088	闫宏丽	2018212090	王刚	2018212086
		卢鹏菲	2117212021	闫书溟	2118212006	刘佳	2017212024
		李慧	2017212046	潘迪	2017212048	张慧	1017212013
		李薪茹	1017212007	田蕊	1016212006		
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6人	高敏	1016213002	高旭东	1016213003	杜天舒	2017213006
		孟璇	1017213012	谢诗桐	1017213020	梁慧媛	2017213056
		鄂思宇	2017213041	李红杰	2017213050	宋晓慧	3016213047

		龚有圣	3016213036	韩笑	3016213037	颜兰懿	3016213073
		王鹤怡	3016213049	欧阳雅馨	3016213063	陈忠琴	1017213003
		姚嘉璐	301621307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1人	巢若尘	3016214032	董慧	2016214099	贺瞳	3016214065
		侯昕扬	3016214101	李俊初	3016214108	李麟宛	3016214068
		李璜威	3016214110	吕希晰	3016214043	孙嘉锶	3016214012
		滕明鑫	3016214061	万福京	3016214148	吴吉柳	3016214018
		徐友怡	3016214093	叶创	3016214156	喻昭念	3016214023
		扎西热旦	3016214158	白婧平	2017214001	张曦媛	2017214004
		张铭栋	1016214038	种道坤	10162140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4人	李琴	2018221009	逯慧	2018221018	师卫春	2018221019
		朱腾	2018221022				
求是学部	17人	赵睿	3016207290	辛瑞凯	3016207248	王菁	3016205180
		王铮涛	3016203283	田韩续	3016205300	汪雨珮	3016207188
		宋玉威	3016209439	佟欣瑶	3016205248	王溪	3016213069
		管新稳	3016209423	谭佳豪	3016209308	咸咸	3016207524
		李长东	3016207422	曾琦翔	3016210090	张树广	3016207556
		刘笑非	3016208153	赵雨萌	3016213076		
生命科学学院	8人	田宇辉	3016226036	宋雨琦	3016226014	李孟琦	3016226009
		刘心怡	3016226032	田雨	2017226027	陈卓芝	2017226003
		徐亚楠	2017226036	时培殿	1017226004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4人	唐全骏	3016227016	杨琳茜	3016227021	刘淑雅	3016227013
		邹博	1015227003				
国际工程师学院	10人	王畅	2017229022	赵启明	2017229033	夏晗	2017229025
		何景逸	2017229007	王善宇	2017229052	张富翔	2017229061
		冯欣蕾	2017229037	王双双	2017229092	姜子信	2017229075
		刘雄伟	2017229083				
法学院	12人	赵威	2017230038	赵洋	2017230039	杨熠	2017230046
		白绫	3016230002	窦剑聪	3016230032	刘晓娣	3016230016
		卢晓阁	3016230048	吕柚	3016230049	马晓菲	3016230018
		苏倩文	3016230024	张净雪	3016230060	郑泽悦	3016230065
地球系统科学学院	2人	程柏榕	2017231005	陈率	2017231004		
微电子学院	19人	张诗滢	3016204093	张毓丹	3016204330	闫宏光	3016204364
		秦瑞	3016204016	孟龄欣	3016204344	刘正岩	3016204078
		刘影	3016204375	李卓越	3016204013	李星辰	3016204073
		李健雄	3016204373	冯书涵	3016204035	冯礼群	3016204335
		程逸航	3016204066	晁志腾	3016204394	常昊	3016204002
		刘啸	3016204076	经鹏	3016204010	李剑	3016204071
		李恩雨	3016204069				
数学学院	15人	韩凯	1017233003	张蕊	2017233011	柴春硕	2017233022
		张艳	2017233049	王静	2017233061	王倩	2017233063
		王雨薇	2017233065	陈熙沅	3016210124	李星宇	3016210135
		吴天昊	3016210147	张友岩	3016210152	赵晓玉	3016210154
		陈佳敏	3016210159	张翼	3016210184	张玉芳	3016210185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65人	薛瑞洲	3016201298	杜云丹	3016203004	张靖琛	3016203026
		廖桂标	3016203038	程迟超	3016203060	崔子麒	3016203061
		郭嘉璇	3016203062	贾浩然	3016203066	李竹媛	3016203068
		唐孟骁	3016203077	姜博涵	3016203090	李海松	3016203091
		刘嘉欣	3016203094	卢俊杰	3016203097	王贺	3016203105
		吴微	3016203107	郑润达	3016203115	杨铭	3016203134

		李松林	3016203149	李家熙	3016203186	王康生	3016203193
		李占赫	3016203212	邱逢良	3016203217	王俊毅	3016203222
		朱学科	3016203233	李明睿	3016203247	杨光林	3016203256
		邓泽强	3016203265	李阳	3016203268	栗海润	3016203270
		田龙飞	3016203276	徐贺杰	3016203285	任鹏远	3016203308
		侯志申	3016204098	刘小源	3016204106	王骥	3016204110
		封雷	3016204131	刘佳伟	3016204137	张汀	3016204148
		梁含颖	3016204170	王金	3016204176	徐家卫	3016204178
		张久志	3016204209	赵越	3016204211	周明悦	3016204212
		陈薪竹	3016204215	刘焱升	3016204222	王佳蓓	3016204233
		荆钰滢	3016204254	郑禹轩	3016204274	王岳泽	3016204294
		谢燕蔚	3016204296	胡雪阳	3016204404	王沐涵	3016204417
		张妍	3016204424	孙静	3016207339	孔晓晓	1015203009
		袁霜晨	1015203029	李金霞	1015203042	赵欣怡	1015203057
		王凯	1016203025	徐正阳	1016203027	侯惠让	1016203039
		彭勃	1016204026	邢娜	1016204032		
智能与计算学部	37人	吴昆鸿	3016216121	黄少远	3016216107	陈聪	3016216098
		覃柯童	3016216128	王玲玲	3016218014	李树斌	3016218008
		许凌涵	3016218129	蔡晴	3016218108	欧阳毅铮	3016218093
		王一博	3016218099	郭培溟	3016218085	刘鹏博	3016216014
		黄冬梅	3016218170	叶翰华	3016218186	赵仲琳	3016218190
		唐颂	3016218065	张凯炫	3016218077	李斯	3016216010
		任雨阳	3016216080	邢桢	3016218157	李慧芳	3016218030
		唐艺	3016216022	王照楠	3016218015	郭谢帆	3016216068
		周菁涛	3016218162	李文旭	3016218145	许文广	3016218041
		柳鹏凯	3016216046	赵素磊	3016218047	李妍妍	3016216074
		李玉鹏	3016216043	唐孝钰	3016216021	许宁馨	3016218074
		黄兴宇	3016218116	张悦盈	3016218045	马佳慧	3016216016
		马立原	3016216047				
区域发展研究院	3人	杨安琪	2117202069	刘向	2117207130	陈瑞琦	2117207120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天大校教〔2020〕11 号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13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会议就2020年6月学士学位审查与授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3次会议纪要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纪要

(2020 年 6 月 28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 13 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副主席李斌及陈大中等 21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教务处在会上介绍了各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汇报了各类本科层次毕业生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对学士学位申请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对本次 5552 名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作出了相关决议。

一、决定对 5474 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各类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 2020 届普高本科毕业生 4227 名、第二学士学位班毕业生 28 名；民族班毕业生 72 名；普高往届本科毕业生 92 名。

2. 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 428 名。其中辅修专业 399 名（含 76 名南开大学毕业生），天南大合办专业南开大学毕业生 29 名。

3.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95 名。

4. 成高本科毕业生 532 名。

二、决定对 78 名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2020 届普高本科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班毕业生不授予或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民族班毕业生 1 名，已通过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80%），暂不授予学

士学位。

2. 结业 71 名（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3. 结业 3 名（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不授予学士学位。
4. 肄业 3 名，不授予学士学位。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和副主席，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大中	杜修平	何春年	何 峰	胡晓东
黄金海	蓝 蓝	刘丽萍	刘 强	马 斌
孙 涛	王建荣	夏淑倩	许 蓁	杨宝臣
杨 冬	殷红春	于 倩	张 玲	张明铭
张 宇				

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分类评价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天大校人〔2020〕5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摒弃一刀切模式，不断完善相关指导意见，赋予学院（系列）分类评价体系制定自主权，实现基于不同专业技术系列、不同学科特点的学院（系列）分类评价体系全覆盖，在人才分类评价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 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树立完善科学评价导向，现就我校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强化“四

个服务”、突出科学评价，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进一步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推动创建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社会主义大学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体系建设改革作为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发挥评价机制的“指挥棒”作用，服务立德树人目标，服务教师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服务学校及学院（系列）发展战略，推动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发现的有关教师队伍建设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着力扭转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的教书育人重视程度不足、质量贡献导向不突出、分类评价精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破除“SCI至上”，防范“五唯”倾向，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科学评价。对标新形势下有关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改革要求，以职业属性和岗位分类为基础，遵循职业发展规律和岗位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坚持德才兼备，突出立德树人、质量贡献、分类多元的导向，积极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坚持协同推进。完善校院各级工作机制，建立党委把关、行政负责、专家治学、教师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学校指导论证，

强化院级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合理使用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加大评价体系建设改革的推动力度和效度。

二、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突出立德树人

全面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内容，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首要指标，引导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努力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积极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要求，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上。

（一）突出思政教育评价

进一步拓展教师参与学生思政实践工作载体，探索建立教师参与学生思政实践工作考核制度，将学生评价意见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教师在学生思政实践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注重考察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教学效果情况，将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教学目标纳入课程评价，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设专业育人特色课、课外实践教育课，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内涵和元素，将思政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完善教学业绩评价

丰富教学业绩观测点，关注为本科生授课等基本要求的达成

情况，综合考察教学投入、教学质量、教学成果、教学奖励、教学改革等教学方面工作实绩，明确教学业绩准入条件要求，注重卓越拔尖人才培养实效考核，引导教师在教学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实践体系等建设中积极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参与“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及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三）强化科研育人评价

注重考察高水平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将教师指导研究生、接收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指导本科生自主科研和本科生研究计划项目实施、指导各类创新创业或学科竞赛、参与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情况纳入评价观测点，积极落实有关部门的业绩认定政策，支持教师以创业方式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引导教师发挥科研育人主体作用。

（四）重视国际交流合作与社会服务育人评价

注重考察国际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将指导来华留学生、指导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或参加国际竞赛获奖等情况纳入评价观测点。注重考察社会服务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将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任职、参与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参与教学平台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等情况纳入评价观测点。

三、定性与定量结合，突出质量贡献

以能力、实绩、贡献为基本导向，以定性和定量结合为基本方法，以学术成果创造性、应用性及对人才培养的贡献为基本原则，突出考察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引导教师潜心学术、长期积累、原始创新。

（一）突出注重教育教学投入和成效的人才培养评价

各学院需结合专业特点、教师岗位类别等进一步规范教学工作要求，按照学校有关教学工作量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引导教师明悉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加大教育教学投入，积极开设高质量课程（含通识、在线等），参与教学改革，产出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教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学生组织或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思政实践工作，开设第二课堂，指导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美育实践等工作，应以一定方式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教师应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理念，各学院应认真落实教学质量评价相关责任，加强院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以学生学习效果为评价导向，严把教学质量关，可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的使用。探索构建育人成效评价机制，将参与学生思政教育、指导学生在学期间成果、服务学生就业发展、培养有创新创造能力和领导力的卓越拔尖人才等育人成效作为重要评价观测点，引导教师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二）完善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科学研究评价

合理设置和使用科研成果相关量化指标，严格摒弃“以刊评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直接依据，不

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不将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而是将个人在科研活动中所起作用和对科研成果的贡献作为重要评价内容，关注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关注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鼓励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参考同行证明引用评价和论文应用情况；注重考察著作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贡献，参考发行量、书评等情况；加大对授权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绩效的考察，既要注重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也要注重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结合学科特点鼓励将技术标准、咨政报告等智库成果、理论文章及其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艺术作品等不同形式成果纳入评价观测点并明确评价标准。关注个人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合理运用项目级别、质量和结项鉴定等级、个人排名、经费、数量、进展程度等客观数据，注重项目应用效果、社会影响力及在服务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贡献，重点考察个人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及团队合作情况。关注个人获得科研奖励情况，合理运用奖励级别、个人排名等客观数据，重点考察个人在所获奖项中的实际贡献。引导教师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扎根国民经济主战场，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推进科教融合，贡

献一流学术。关注教学学术研究与科学研究的实质等效，把人才培养规律研究作为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鼓励教师在育人模式上下功夫。

(三)加强注重贡献和影响的国际交流合作与社会服务评价

注重考察国际影响力，不将海外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把海外背景简单等同于学术水平，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明确教师国际交流合作要求，将在高水平国际学术或行业组织任职、在国际组织任职、担任高水平期刊编委、主办或承办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特邀或主题报告、承担国内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发起或参评国际重要科学奖项、产出国际联合发表论文、获批国际专利、出版英文教材和专著等作为评价观测点，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注重考察对社会或学校所做实际贡献，丰富社会服务业绩观测点，引导教师积极承担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建设等公共服务工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推广、专家咨询、文化传播等工作，把个人在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国内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机构任职等作为评价观测点，引导教师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

四、分层与分类相结合，突出分类多元

健全教师岗位分类体系，突出精细化，坚持共性与特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相结合，分类设置涵盖内容全面、科学合理、

各有侧重的多元化评价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方式，鼓励教师分类发展。

（一）健全精细化岗位分类体系

按照学科门类区分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领域，按照层次区分正高、副高等不同等级，按照工作任务侧重区分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等不同类别，按照研究类型区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

（二）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

结合岗位职责情况，鼓励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遏制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按照不同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丰富规范成果形式，允许申报人自行选择符合规范的成果形式，完善校外送审代表作要求。鼓励各学院（系列）将代表性成果作为准入条件，合理设置代表性成果数量。

（三）建立多元化评价标准

根据不同学科发展规律、发展目标和发展现状，教师职业生涯不同发展阶段，尊重不同岗位、不同科研活动类别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不同学术内容的客观差异，建立与学科特色、岗位特点、研究性质相适应，在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代表作数量与质量、科研业绩等方面各有侧重的评价指标，不将论文、专利等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理工类学科，基础研究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

学术水平和影响；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着重评价承担及参与国防攻关工作、成果应用及其服务国防的贡献，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对人文类学科，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基础研究着重评价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着重评价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贡献；艺术表演创作着重评价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

五、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价体系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评价体系修订可参照教学科研系列有关要求执行。围绕学校发展建设目标和支撑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落实国家关于各类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修订评价标准。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条件，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鼓励探索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探索以项目报告、研究或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或试验报告、标准规范、设计文件、修复成果、病案分析材料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体系建设改革的重要

性、复杂性、敏感性，将其作为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体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总体领导。学校加强指导监督，组织相关专家委员会对修订后的学院（系列）评价体系进行审核论证，确保正确方向。学院（系列）抓好组织落实，发挥党委把关作用，建立人事、教学、科研、学工等多领域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授会作用，依托教代会、党支部等组织调动广大教职工、学生代表参与积极性，确保顺利推进。

（二）有序推进实施

各学院（系列）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价体系自评估和修订工作，完善评价细则要求，鼓励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经验，实行动态完善。此次评价体系修订工作分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校制定出台指导性意见（2020 年 7 月初）

学校提出初步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最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发布。

第二阶段：学院（系列）评价体系修订（2020 年 10 月前）

学院（系列）组织开展对评价体系的自评估与修订工作，经院级学术委员会或系列基层评委会讨论通过，于 10 月初提交学校审议。

第三阶段：学校审议发布（2020 年 12 月前）

学校组织开展指导论证工作，提交学校专家委员会审议，最

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发布。

附件：关于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的有关规定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关于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将代表性成果作为准入条件

代表性成果一般应具有标志性、创新性和显示度，在本领域受到同行专家认可，产生重要学术意义、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各学院（系列）可在学校指导意见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代表性成果认定的具体要求，申报人可自行选择符合规范的成果形式。

二、丰富规范代表性成果

依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丰富规范成果形式，除论文、著作、专利等以外，鼓励将标准规范、工程或技术方案、咨政报告等智库成果、理论文章及其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艺术作品等作为成果形式，并予以规范。

三、合理设置代表性成果数量

申报人填报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与社会服务等不同属性的规范代表性成果应与申报岗位相关，数量累计不超过 15 项，各学院（系列）可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及不同岗位类型对不同属性的代表性成果数量及标准作出明确要求。教学学术型岗位以教育教学业绩为主要代表性成果，科研为主型岗位以科学研究业绩为主要代表性成果，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应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注重教育教学质量。

四、完善校外送审代表作要求

校外同行评议送审代表作应从申报人填报的代表性成果中选取，正高级需提供 5 项、副高级需提供 3 项，评议结果提交各级评委会作为重要参考意见。

天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

天大校人〔2020〕6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 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质量，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师资队伍，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结合学校当前发展需要，制定本实施意见。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科学合理地进行评聘岗位设置和管理，推动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分类评价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激励和引导教师努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按照“新三步走”战略推动我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

一、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要求

（一）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学校将师德师风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深入思考“如何坚守职业初心，如何践行育人使命”，严格职业操守，真正做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强化育人责任意识，培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与“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相适应的师资队伍。

（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应依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天大校人〔2019〕2号）《天津大学师德公约》等相关要求，以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素养和严谨学风，努力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水平。

（三）学校结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际，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的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内容、程序等参照《天津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执行。凡是申报人出现考核内容中禁止行为的或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一经查实，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当事人申报无效。

（四）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制度。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不受公示期限限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责任人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措施一般包括通报批评、终止或取消申报资格、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辞退或解聘等。

(五)学校将逐步完善师德师风考评体系,各院级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考评实施细则。

二、评聘岗位设置与管理

(一)依据国家人事部和教育部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要求,我校将按照岗位类别逐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凡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的人员,纳入各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管理中。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实行按系列分类管理,设置教学科研、政治思想、高教管理、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卫生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财会审计、科技产业、中小幼等系列。

(三)除卫生技术、财会审计系列高级职务及图书档案、出版编辑系列正高级职务需参加天津市评审外,我校具有各专业技术系列、各级别职务的评审权。

(四)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依据教育部岗位设置管理要求及我校岗位设置方案,本着优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

构、提高队伍质量的原则，考虑各专业技术系列发展需要、发展规划、队伍水平及现状等因素进行设置。

（五）学校设置各专业技术系列高级岗位及由其他系列转入教学科研系列的中级岗位，其中，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岗位分为直设岗位和参评岗位，原则上直设岗位下达至院级单位，参评岗位面向青年教师（见附件 4）。教学科研系列直设岗位由院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设置方向（如学科设岗、学院设岗等），经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六）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系列直设岗位面向全校公开，鼓励相近领域教师申报。同时，为鼓励学科交叉、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在部分学院设置跨学科高级岗位，鼓励符合相关学院要求的教职工申报。评审通过后，人事关系应转入聘任单位，并承担相应岗位职责，否则取消其任职资格。

（七）如现职称系列与所在岗位系列不符，不得直接申报晋升所在岗位系列高一级职务，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新系列岗位工作满一年后提出同级别岗位转系列申请，按照新系列岗位要求和程序参加评审。

转系列人员需在新系列岗位同级职务工作满一年后，方可参加所在岗位系列高一级职务的申报。

转系列原则上占用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相应级别晋升岗位指标。因组织部门任命调入高教管理和政治思想系列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请转入相应系列岗位时不占该系列岗位晋升指标。教学科研系列经续聘考核后申请转入其他岗位系列

人员，需经人才招聘程序确认新岗位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并占用院级单位转入系列的招聘岗位指标。

对学校特别批准的跨系列晋升岗位，申报人在符合学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下，可直接申报新岗位系列的高一级职务。

转系列时，申报人任同级别职务以来与现岗位相关的业绩成果均可计入资格条件。

（八）申报人评审期间原则上应在岗。因公派出国（境）等工作原因不在岗者，需经院级单位（或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同意方可申报，并通过适当形式述职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述职。若评审通过，按期返校工作后再予确认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回校到岗工作之日起。未经批准逾期回国者不予确认。

（九）为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激励竞争和流转退出机制，激发队伍活力，提高队伍质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限次申报制度。

申报人在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晋升的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限次申报的次数计算以是否参加当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申报并进行个人申报材料全校公示为准。

对于各专业技术系列申报次数已满3次人员，可选择下列晋升通道实现岗位晋升或流转。

1. 可申请转入其他非教学科研系列，转系列获批一年后，可在新系列有一次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机会。
2. 或可自满3次的当年起（即评聘结果生效的起始时间），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经过5年及以上业绩累积、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经过3年及以上业绩累积，经3位本领域正高级职务人员推荐，具有一次以特别申报人身份申请机会，按正常程序晋升，且仅提供个人在此期间新的相关成果参加各级评审。如退休前业绩累积年限不满足规定年限要求，可提前在退休前一年以特别申报人身份提出申请。

三、申报资历条件

校内申报人员需到校工作满一年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

在副高级职务岗位上工作满五年及以上。其中申报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应独立指导过研究生并至少有一届毕业。外语、体育、艺术类等少数学科和 195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教师可适当放宽。

（二）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中级职务岗位上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及以下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后，在中级职务岗位上工作满五年及以上。
3. 教学科研系列要求硕士学位及以上，其他系列一般需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申请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如大学专科毕业，需在实验技术系列任工程师（实验师）职务满五年及以上且从事本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二十年以上。
4. 后取学历人员申请副高级职务补充说明如下：

(1) 工作期间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可选择满足获得硕士及以下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后在中级职务岗位工作满五年及以上；或获取博士学位后，在中级职务岗位工作满三年及以上；

(2) 工作期间获取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可选择满足具有本科学历人员中级职务年限要求；或获取硕士学位后在中级职务岗位工作满五年及以上；

(3) 工作期间后取本科学历人员，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需在本系列中级职务岗位工作满十年及以上；或在获取本科学历后，在中级职务岗位工作满五年及以上。

(三) 申请晋升中级职务

应届毕业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毕业满两年及以上，或研究生班（或第二学士学位）毕业满三年及以上，且原则上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

2. 双学士学位毕业满五年及以上，且原则上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满六年及以上，且原则上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及以上。

(四) 校内申报人员应是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涉及以下情况的人员，申报时将予以限制：

1. 受行政处分的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要求执行。

2. 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本年度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教学科研系列教师涉及以下情况，原则上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连续两年不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因公派出国等工作原因不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工作量统计年限可以向前顺延；

(2) 近三年中出现过 A 级教学责任事故或两次 C 级以上教学责任事故；当年出现 C 级以上教学责任事故或教学责任事故积分累计达到 8 分；

(3) 教师未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或经教务处认可具有相同效力的证明材料）和验收合格证。

4. 其他学校认定的限制申报情况。

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的限制或处罚（如师德师风等）各自独立执行。

四、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实践要求

（一）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自2019年起，教学科研系列青年教师（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各院级单位应首先安排教师担任本单位本科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在所在单位岗位不足或无本科生的情况下可申请跨学院（如求是学部）担任。如仍无法满足要求，可参照下列情

况执行：

1. 担任本科生导师、学生党团建指导教师、学生组织或社团指导教师、校级运动队或体育类社团指导教师（仅体育部岗位申报人）、指导并实地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的指导教师（不包括生产实习、参观实习等课内实习实训类实践活动）、兼职团干部工作经历与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的工作经历同等对待。

2. 具有至少一年承担学校对口支援、扶贫、校外挂职等相关工作经历的，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可暂不要求。

3. 由于因公出国（境）、长期借调等原因影响申报资格的，经学校批准可暂缓要求。

（三）各院级单位要为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做好统筹安排，本科生班主任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管理办法》（天大党发〔2017〕42号）执行，其他岗位的聘任及考核可参照执行，学院（部）负责相关岗位的聘任、管理和考核，学院（部）相关管理办法报学工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审核备案。院级党组织负责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对相关工作经历进行审核。学校将逐步完善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工作要求，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申报资格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应满足学校总体要求，并符合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分类评价体系关于相应岗位的资格条件，《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价体系》将在全校

发布。

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完善分类评价体系。评价体系应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以不同系列、不同学科、不同层次岗位的特点和职责为基础，坚持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考察申报人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探索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防范“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建立科学合理、公正客观、覆盖全面、各有侧重的分类评价体系。

（一）教学科研系列晋升评价体系要求

1. 学校主要文件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类评价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天大校人〔2020〕5号）；

（2）《落实立德树人 推动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意见》（天大党发〔2020〕6号、天大校发〔2020〕1号）；

（3）《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的通知》（天大校发〔2018〕1号）有关师资队伍建设要求；

（4）《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性意见》（见附件1）；

（5）《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科研工作评价的指导

性意见（理工类）》（见附件 2）及《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科研工作评价的指导性意见（人文社科类）》（见附件 3）；

（6）《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暂行规定》（天大校研〔2014〕7 号）及《天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天大校研〔2015〕5 号）有关任课教师要求；

（7）《天津大学国际化战略实施纲要（2010-2020）》（天大校发〔2010〕25 号）有关“队伍国际竞争力提升”工程要求。

2. 构建晋升评价体系遵循的原则要求

（1）遵循学校指导性意见；

（2）根据本单位发展目标，体现相关学科发展需求和特点；

（3）保证晋升人员质量和水平，同时参照教务处、科研院、研究生院等部门有关教学责任事故认定、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管理、青年教师助课及讲课验收、青年教师综合培养、实践教学和工程教育改革等要求。

（4）评价内容要求

教学科研系列评价体系一般应能考察其全部学术生涯教学、科研成果、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和表现、对学科建设所做贡献、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工作情况等，并重点考察其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

教学科研系列高级岗位晋升人员的业绩评价应以质量和贡献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尺，体现不同类型岗位教师学术工作内容（研究类学术、应用类学术、教学类学术）差异性，遵循以科

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原则。

（5）各级别晋升人员的基本要求

申请正高级岗位教师，应体现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取得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标志性成果，在国内或国际本领域获得同行认可并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学院或学校教学科研、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的引领作用，同时具有较强的工程或社会实践能力。申报人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业绩累积一般应达到现岗同级职务人员业绩累积的平均水平。

申请副高级岗位教师，应体现具备较强的独立承担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工作业绩积累和贡献，参加本学科领域高级别国际学术会议，以及其他形式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教学质量或科研成果在国内相关领域研究人员中较为突出，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同时具有一定的工程或社会实践能力；

申请中级职务岗位教师，应体现具有承担教学、科研工作能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及其它促进本单位发展相关工作，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

（6）教学科研岗位分类

根据天津大学发展目标，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学术型、教学科研并重及科研为主等类别，各院级单位结合自身需要可制定不同类别教师的晋升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学科研并重岗位为教师岗位主体，既承担一定量本科生教育教学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同时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任务。教学学术型岗位（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学学术型岗位以课堂教学和相关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指导学生实践等）为主要任务。科研为主岗位（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科研为主岗位以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任务。根据所承担工作任务及成果产出的差异性，进一步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成果转化类等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晋升评价体系要求

其他系列职务晋升评价体系由各系列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围绕学校发展建设目标和支撑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结合本系列人才成长特点和岗位职责，科学制定评价体系，实行差别化评价。

（三）分类评价体系的制定程序

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评价体系的制定和修订（含执行年份），原则上需经院级学术委员会（或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讨论通过，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后上报学校，经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后执行。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评价体系允许每年按上述程序适度调整。

六、评聘组织

（一）组成原则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简称校级评委会），负责教学科研系列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校级评委会由校长担任主任，设副主任 2 人，并由正副主任组成校级评委会常务委员会。校级评委会常务委员会每年结合评聘实际，从校级评委会中遴选专家组成理工组和人文社科组开展评聘工作，每组专家不少于 11 人。校级评委会开会前及会议结束后，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事项将视情况确定是否需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其扩大会议作出裁决。

2.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下设各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学科评议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综合学科评议组、高教管理系列学科评议组。

各学科评议组一般由 7 至 11 人组成，由各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人员应占 1/2 及以上。各院级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组长原则上应为学院院长。其他学科评议组设组长 1 人，由校领导担任。

3. 各学科评议组可下设若干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简称基层评委会）。基层评委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由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设主任 1 人。

4.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教授会评议制度，教授会一般由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或院级单位一级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全体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9 人。如本单位满足要求的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人员不足时，可补充本单位退休、兼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或其他单位（校内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领域专家；如未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可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

（二）产生机制

1. 下列评委会按如下程序产生：

（1）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综合学科评议组及高教管理系列学科评议组委员由校级评委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2）各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学科评议组、基层评委会及教授会委员由各院级单位根据实际以一定程序酝酿初步人选，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经校级评委会常务委员会审定。

（3）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及教授会委员经系列主管部门审定后，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批准，报学校经校级评委会常务委员会审定。其中，申报人可能涉及多个部门的专业技术系列评委的酝酿及产生，需由系列主管部门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意见，报相关分管校领导批准。

2. 各级评委会每年可根据对申报人选的评议需要进行调整，按以上程序报学校审定。评聘过程中评委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须提前按以上程序报学校审定方可执行。

（三）评委职责

1. 各级评委会委员有责任于会前认真了解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评聘条件及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详尽审阅申报人材料，

充分了解申报人情况。评审中应从全局出发，坚持标准，不徇私情，独立行使学术权力、客观发表意见、秉公投票表决。

2. 各级评委会委员依照学校对各系列申请晋升人员总体要求及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晋升评价体系要求，参考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遵循学术评价准则进行评审。关于学术评价工作要求参考《天津大学科学道德与行为规范（试行）》有关规定：

学术评价应以科学意义和学术价值为基本标准；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以学术同行对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的引用或评述为评价依据；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等创新活动，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产业竞争力的贡献为评价依据；公益科研活动以满足公众需求和产生的社会效益为评价依据。

3. 校级评委会负责对各专业技术系列上报的晋升候选人员进行审议。审议依据如下：

（1）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

（2）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价体系（作为申报资格条件）；

（3）校内教授会评议结果；

（4）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

（5）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基层、学科评议组评委会评议结果（评议报告、投票结果、投诉及异议问题处理意见及材料等）；

(6)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表、简介表、支撑材料)。

七、评聘规则及纪律

(一) 学校原则性要求

1. 教授会须应到委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他各级评委会须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2. 教授会评议结果提交各级评委会作为参考。在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评议时,每位评委同意票数不超过学校下达岗位指标数(含参评指标)的2倍;在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评议时,每位评委同意票数不超过学校下达岗位指标数的1.5倍(如非整数则向上取整)。按照获得同意票数多少对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指标的申报人进行排名,并分为两类:

A类申报人:获得同意票数超过评委实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排名在学校下达岗位指标数的规定比例内的申报人。(正高级按1:2,含参评指标;副高级按1:1.5,如非整数则向上取整)

B类申报人:获得同意票数未超过评委实到人数的二分之一,或排名在学校下达岗位指标数的规定比例外的申报人。(正高级按1:2,含参评指标;副高级按1:1.5,如非整数则向上取整)

后续各级评委会评审时,自行明确对教授会评议结果的使用原则。

3.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各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基层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高教管理系列学科评议组以获得同意票数超过评委实到人数二分之一即通过评审。

4.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综合学科评议组、校级评委会直设岗位推荐人选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评委实到人数三分之二即通过评审。

5. 对不受岗位指标限制及由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级职务同级转入教学科研系列的申报人,各级评委会以获得同意票数达到评委实到人数三分之二即通过。

6. 各级评委会未参会委员不允许补充投票和委托投票。

(二) 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评审细则要求

进一步扩大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评审自主权,允许在不违反学校原则性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一步细化评聘组织要求。如确有必要,学院教学科研系列基层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可适当选聘其他单位(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并明确外聘专家评议结果的使用。

2.进一步完善多级评审机制,细化评审程序,合理分配各级评审权力。学院教学科研系列结合学科情况和评审需要可将基层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合并。

3.进一步细化各级组织评审过程的投票规则、明确各级组织评议结果的使用原则。

4.在各级评审过程中可进一步丰富完善评议方式要求,采用述职答辩、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评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5. 学院实施细则需经相应级别评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专业技术系列由系列主管部门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报学校批准后执行，且应视情况在本学院（系列）公布。

（三）公示制度

1.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网上公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电子版），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应在公开场所同步安排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展示。公示期后对上述材料一般不再公开。

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各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均需进行公示，一般设置五个公示期。

第一公示期在申报结束后进行，公示申报人申报材料。期间受理有关申报人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格条件异议，一般不少于五个自然日。

第二公示期在教授会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教授会评审结果。期间受理有关教授会评审程序的异议，一般不少于两个自然日。

第三公示期在基层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基层评委会评审结果。期间受理有关基层评委会评审程序的异议，一般不少于两个自然日。

第四公示期在院级学科组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院级学科组评委会评审结果。期间受理有关院级学科组评委会评审程

序的异议，同时受理已通过学科组评审人员有关申报材料及资历资格条件的异议，一般不少于五个自然日。

第五公示期在校级评委会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校级评委会评审结果。期间受理有关校级评委会评审程序的异议，一般不少于七个自然日。

3. 学校进行网上公示即视为公示开始，一般在上午进行公示，公示当天算一个自然日。各级评审委员会应在上一公示期满后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进度安排进行下一级评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以书面署名形式提交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

对涉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的异议问题，不受公示期限限制，分别由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四）回避制度

各级评委会委员中有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原则的其它关系者，应主动提出回避。当评委会委员存在回避情况时，该成员不回避的评审结果无效。申报人有权利提出需要回避的校内外专家信息及回避原因，以书面形式经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报学校备案。

（五）保密制度

各级评委会评委等相关人员对同行评议意见、会议评议情况特别是评委发言、表决票数及受理投诉和调查材料等应予以保

密，不向有关单位及个人泄露。

（六）监管制度

学校对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监管。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应将各级评委会会议安排提前告知学校，学校视情况对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开展评聘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根据教育部教师司对高校职称评审监管工作要求，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应将职称评聘相关工作档案（选票、会议纪要等）妥善保管十年备查。

（七）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填报规范，保证提交的申报信息（含导入信息）及材料客观、真实、准确，在规定的申报有效期限内提交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过期不予受理。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应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中的内容一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介表》应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自动生成打印，不可手动修改或添加信息。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对因提供信息和材料不实、提交材料版本不一致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负有完全责任。

（八）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对评聘准备及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各级评审结束后应形成《院级单位教授会（基层评委会/学科评议组）评审会议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上一级评审组织。基层和院级学

科评议组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有责任以适当形式向落选人员指出其不足或今后发展的努力方向。

八、投诉和异议

（一）投诉和异议受理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阶段公示期为相应内容投诉有效期。

2. 投诉异议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且符合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投诉；

（2）无实质性内容，或无法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投诉和异议处理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投诉和异议问题：

（1）涉及政治思想及师德师风问题由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

（2）涉及学术不端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3）其他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各类问题实行校院两级处理机制。

院级单位学科组（其他系列基层评委会）负责就相关投诉和异议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确定是否正式列入处理程序，必要时应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如经上述程序使问题得以解决，则以院级

单位意见为最终处理结果，并应以适当方式将处理意见或结果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如对院级单位处理意见仍有异议，或学院学科组（其他系列基层评委会）对投诉和异议问题无法确定最终处理意见时，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2. 有关问题调查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一般包括：

核实材料信息、听取院级单位意见及当事人陈述、必要时进行专家鉴定或评议、处理意见提交校级评委会或其常务委员会讨论确定。具体处理程序视问题性质和情节确定。

3. 与申报材料及资历资格条件相关的投诉及异议问题，由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审核工作小组首先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报院级单位学科组（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院级单位学科组（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作出是否终止或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的处理意见，并报学校批准。

如院级单位（或专业技术系列）认为申报人材料填报问题尚未达到终止或取消资格的程度，对申报人原始填报材料不予更改，按照“不可不当得利”的原则，各级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应按照审核小组提供的书面审核报告，在相应评委会上对申报人材料填报问题及审查情况做出明确说明。

4. 如对申报人做出终止或取消资格处理，申报人此次申报仍需计入申报次数，其他申报人不予递补。

5. 相关人员如有异议，按照学校规定的投诉异议程序及要求实名提出。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责任的

举报，或申报人在申诉过程中严重违反投诉异议程序，对被举报人声誉和工作生活、学校声誉及办学秩序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学校将视情况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九、评聘程序

（一）学校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信息。

（二）个人申报。个人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登陆“天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纸质材料至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

（三）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进行条件审核及材料公示。

1. 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成立审核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专业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分管人事的学院领导（专业技术主管部门人事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负责教学、科研、人事、党务等相关人员等组成，鼓励专业教师、学科负责人等参与。

2. 审核工作小组在申报及资历资格条件审核阶段协助申报人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及本单位评聘条件对申报材料及资历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一经全校公示不能更改。

3. 院级单位（或专业技术系列）审核工作具体要求：

（1）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主管部门）审核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和各单位（系列）晋升评价体系、申报人提交的申报及支撑材料、学校相关信息管理系

统等进行申报材料及申报人资历资格条件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应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人补充支撑材料,形成《申报人员材料及条件审核报告》作为各级评审的支撑材料。

(2) 申报材料审核可结合申报人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及提交的纸质材料同时进行,纸质申报材料因打印版面限制未显示的内容可以登录“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系统”查询完整信息。

(四) 教授会评议。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就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主要业绩及受聘后工作目标等向教授会述职。因组织部门任命调入高教管理和政治思想系列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请转入相应系列岗位时,经系列主管部门同意,此类人员可免于向教授会述职。预聘教师申请中级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申请同级转入教学科研系列的需经教授会评议,其他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需经教授会评议。

(五) 同行专家评议。

1. 各专业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政治思想系列、高教管理系列除外)每人需经 3 名同行专家评议,破格申报需经 5 名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提交各级评委会作为重要参考意见。

2. 各专业技术系列申请正高级岗位人员需提供不超过 5 份本岗位相关领域代表作、申请副高级岗位人员需提供不超过 3 份

本岗位相关领域代表作。

3. 申报人提交的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且填入个人申报表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的业绩。

4. 各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可向学校提供校(海)外送审机构或专家建议名单,申报人有权经院级单位向学校提供送审机构或专家回避名单,并申明回避理由。

5. 学校按照试点形式实施海外评审,积极对标世界一流大学教师队伍水平。建立完善海外专家库,构建海外评审信息化平台,聘请与天津大学无聘任关系的专家,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评估,申报人需同时提交中英文申请材料。

(六) 基层评委会评审及结果公示。个人申报材料、教授评议会结果和校外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基层评委员会作为评审参考。基层评委会对各级别(含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议。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不含高教管理系列)由下达指标单位(系列)按照学校下达岗位指标数确定人选。

(七) 院级学科评议组评审及结果公示。院级学科评议组按照学校下达岗位指标数选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并对基层评委会推荐的中初级职务候选人予以确认。

(八) 校级评委会审议及结果公示。

(九) 学校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通告,下发任职通知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十、特别晋升

（一）青年教师特别晋升制度

为做好与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2.0 方案的衔接，取消原青年教师特聘研究员制度。

2020 年以前聘任的特聘研究员仍按照原职务聘任要求执行，受聘者六年内按照正常职称晋升程序限三次申请转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或研究员），对申报人任副高级职务以来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不占用院级单位晋升岗位指标。如申请成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任特聘研究员起计算。如申请不成功，根据本人情况，或终止合同，或转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为继续优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学科间竞争，制定青年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办法(见附件 4)。

（二）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人才称号相关精神，调整原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指“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青年人才，下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见附件 5)。

（三）长期挂职外派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参与对口支援、挂职及其他长期外派

工作，制定针对此类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见附件 6)。

十一、其他

凡申报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者，其申报的资历资格条件一般应按任现职起至当年 6 月 30 日计。聘用的应届毕业生满足学历学位及报到时间要求且正常时间范围内确认职务资格人员，以学历学位和报到时间中较晚时间作为晋升高一级职务的任职时间起点，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及报到可正常申报。

通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审议者，任职时间自当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因公派出国（境）等工作原因不在岗者，若评审通过则以回校到岗工作之日确认其任职资格，评审当年 7 月 1 日至任职时间期间的资历及业绩可用于申报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财务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需先通过校外相应级别评审委员会评审，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图书档案、出版编辑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通过学校评审后，须报校外相应级别评审委员会评审，若通过则以校外通过评审日期确认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备案和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把海外背景简单等同于学术水平，不将出国（境）学习经历作为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学校取消海外经历限制要求。在此基础上，各学院可自行制定国际交流合作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拓展国际视野。

为支持药学院探索具有天大特色的国际化人才管理路径,酌情扩大药学院新体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自主权。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此规定不一致者,以此规定为准。

- 附件: 1.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
- 2.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科研工作评价的指导意见(理工类)
- 3.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科研工作评价的指导意见(人文社科类)
- 4.青年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办法
- 5.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6.长期挂职外派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 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性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学质量，引领教师围绕学校发展目标要求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注重对申报人员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特提出指导性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评价的基本原则是，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学校、学院和学生三方面的综合评价。

各学院（部）在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时，应综合考虑上述三方面评教成绩，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科学、客观的评价。教学质量评价表由学院（部）负责人填写，通过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学院（部）对申报人员教学质量给出的评价结果应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包括学校评教成绩、学院（部）评教成绩和学生评教成绩三部分，各部分成绩包含内容和成绩权重分别是：

1. 学校评教成绩指近三年学校督导对晋升人员进行教学评价听课或教学跟踪听课、教学抽查听课的平均成绩，占综合评价

成绩的 40%。

2. 学院（部）评教成绩指近三年学院督导或院（部）领导、系主任、院（部）内同行教师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听课的平均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 30%。

3. 学生评教成绩指近三年学生对申报人员课程的网上评教的平均成绩，占综合评价成绩 30%。

三、说明

1. 凡申报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的教师原则上需要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确认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有效方可申报。对既承担本科生课程又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师，至少须经教务处确认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有效方可申报。

2. 学校评教成绩三年内有效。如没有有效学校评教成绩，应至少提前一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3. 教学验收成绩不作为评教成绩。学校评教成绩、学院（部）评教成绩和学生评教成绩三部分成绩缺一不可，缺少一项不能参加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 各学院在制定晋升评价体系细则时，应将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达标作为必要条件，同时考虑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在对教学工作评价时，应注重“教学投入”、突出“教学质量”、鼓励“教学改革”、关注“教学成果”。

附件 2

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 科研工作评价的指导性意见 (理工类)

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发展,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引领教师围绕学校发展目标要求努力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注重对申报人员在科技论文、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各项科研工作中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评价,特提出指导性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评价的基本原则:注重“科研质量导向”和“科研工作实绩”,对晋升人员的职业道德、学术技能、研究成果、社会服务等应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

院级单位依据下列原则确定符合学科特点、发展需求和教师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

1. 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过渡,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2. 从“单一化指标”向“综合性指标”过渡。
3. 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4. 个人评价与学科发展水平相结合。

5. 注重对学校和社会所做的实际贡献、影响，将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6. 实行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重点考察承担及参与国防攻关工作、成果应用及其对国防的贡献。

二、评价办法

1. 关于对科技论文的评价

评价依据：发表高质量论文数量；科技期刊在本领域的认可度；科技论文的他引用率（在一定时间内的单篇他引用次数，在一定时间内总的他引用次数）；同行正面引用的评价内容，包括作者提出的新思想、新方法、新观点及在同行的影响，引用场合以及引用人情况（单位、职称、同行影响等）；论文成果应用情况等；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

2. 关于对科技奖励的评价

评价依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特、一、二等奖的完成人（有个人获奖证书）；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两位完成人和二等奖排名第一位完成人；申报人在获奖项目中的排名，在获奖项目的发现点、发明点和创新点中的实际贡献，以及获奖项目

在同行业的影响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申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提高行业影响力，扩大国家奖的提名渠道，凡已获得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并被提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视同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3. 关于对科研项目的评价

已完成科研项目评价依据：完成科研项目的级别、数量、质量，注重验收结果，应用效果、社会影响力以及在服务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贡献：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填补行业空白、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将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等；申报人员在科研项目中的排名及实际贡献。在研科研项目评价依据：承担科研项目的级别和数量、进展程度；申报人员在科研项目中所起作用。

评价过程中应注重申报者本人贡献大小和本人在获奖项目中所起作用，注重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团队建设与团队意识情况。

4. 关于专利及转化情况

评价依据：已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质量和数量，专利等技术成果应用及转化情况。既要注重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也要注重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

5. 关于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申报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研究学会、国际学术组织等担任职务情况。

6. 关于申报人员在学科发展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定性评价申报人员在同行中所处位置，以及对学科（包括国防特色学科、国防基地、临床基地等）建设的影响及作用，从事学科交叉科学研究情况等。

7. 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情况

申报人员的国外研修经历，本人承担或完成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申报人员参加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情况，在国外举行的本领域主要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

8. 关于学术道德问题

申报人员遵守学术道德，无学风问题和违纪行为，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范围（以国家正式批文为准）：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软科学计划项目、军工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范围：中央各部委（教育部、卫健委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包括天津市哲学社会科

学规划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3. 重大科技协作项目范围:一百万元以上(含一百万元)实到经费的科技协作项目。

附件 3

关于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 科研工作评价的指导性意见 (人文社科类)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促进学科发展，引导教师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努力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注重对申报人员在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智库成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和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等各项科研工作中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评价，特提出指导性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注重“科研质量导向”和“科研工作实绩”，对晋升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科研能力、成果质量、学术影响、社会服务等应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

院级单位依据下列原则确定符合学科特点、发展需求和教师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

1. 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过渡；
2. 从“单一化指标”向“多元化指标”过渡；
3. 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4. 个人评价与学科发展水平相结合；

5. 注重对学校和社会所做的实际贡献、影响。

二、评价办法

1. 关于对学术论文的评价

评价依据：注重学术论文的思想性与原创性，代表性学术论文的水平与同行评价情况，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水平，同行正面引用的评价内容，作者提出的新思想、新方法、新观点及在同行的影响，引用人的情况（单位、职称、刊物、同行影响等），鼓励国际合作高水平论文发表。

2. 关于对学术专著的评价

评价依据：着重评价学术专著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考量学术专著的出版单位、发行量、他引率、书评、书介等情况。

3. 关于对科研奖励的评价

评价依据：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二、三等奖、青年奖以及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完成人，评价过程中应注重申报者本人在获奖成果中所起作用，以获奖证书中的排序为准。

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经认定后可视为相当于省部级奖，如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经

济学奖、吴玉章哲学社会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

4. 关于对科研项目的评价

已完成科研项目评价依据：完成科研项目的级别、数量、质量和项目结项鉴定等级，申报人员在科研项目中的排名及实际贡献。

在研科研项目评价依据：承担科研项目的级别和数量、进展程度，申报人员在科研项目中所起作用。

5. 关于咨政报告等智库成果的评价

评价依据：国家及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和实际部门采纳情况，相关国际机构采纳情况。

建立智库成果与论文之间的等效关系。

6. 关于理论文章及其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评价

评价依据：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的理论文章（2000字以上）等情况。

7. 关于艺术作品的评价

评价依据：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类作品参加艺术类综合或门类专业性大赛的级别、大赛的实际组织活动范围、获全国性有重要影响奖项的情况。

8. 关于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申报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研究学会、国际学术组织等担任职务情况。

9. 关于申报人员在学科发展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定性评价申报人员在同行中所处位置,以及对学科建设的影响及作用,从事交叉学科科学研究情况等。

10. 关于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工作情况

申报人员的国外研修经历,本人承担或完成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情况,申报人员参加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情况,在国外举行的本领域主要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

11. 关于学术道德问题

申报人员遵守学术道德,没有学风问题和违纪行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国家级科研项目范围(以国家正式批文为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软科学计划项目、军工软课题项目等。

2. 省部级科研项目范围:中央各部委、天津市科委、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3. 鼓励人文社科领域教师与理、工、医交叉合作,积极申报科技类项目、奖项,相关科研成果按照一定的等效关系进行评价。

附件 4

青年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办法

为优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符合青年教师特点的用人机制,促进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特制定青年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办法。

一、岗位设置

学校面向青年教师设置校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岗位,原则上理工类每年不超过3个,人文社科类每年不超过1个,评聘当年结合推荐参评人选情况酌情调整。

学校结合基础指标下达情况向各教学科研单位下达参评指标,不超过1个。

二、参评条件

青年教师参评岗位推荐人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参加但未通过学院学科评议组会评议;
2. 在学院学科评议组会评议未通过人员中排名第一;
3. 申请当年男性年龄在38岁及以下、女性40岁及以下。

三、评审程序

参评岗位推荐人选需参加校级评委会答辩,校级评委会综合考虑推荐人选情况及答辩情况等投票决定通过人选。校级评委会按照推荐上会人选数量的一半(如非整数则向上取整)进行差额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评委实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且排名在学校下达参评岗位数内的推荐人选通过评审。

附件 5

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人才称号相关精神，完善青年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建立青年人才单独晋升通道，特制定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不占用所在院级单位正高级岗位指标（含直设指标和参评指标）。

二、资格条件

对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且现专业技术职务尚为非正高级职务人员，院级单位自行明确并审核申报教学科研系列相应岗位（教授或研究员）的条件（含破格）要求。

三、评审程序

申报随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整体工作进行，参考国家人才计划评审竞争性把关作用，适当简化学院内部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查、师德考核及申报公示。
2. 院级单位学科组评审及结果公示。申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院级单位学科组进行评审，申报人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实到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即通过评审。

3. 校级评委会终审及公示。申报人需参加校级评委会述职答辩，校级评委会综合考虑申请岗位、述职答辩等情况进行终审，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实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即通过评审。

四、聘任时间

受聘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起始时间与正常职称体系人员任职时间一致。

附件 6

长期挂职外派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鼓励天津大学教职工积极参与对口支援、挂职及其他长期外派工作，更好地为民族地区、相关行业及区域发展做出贡献，特制定针对此类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一、岗位设置

正高级占用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晋升岗位指标，副高级不占用院级单位（专业技术系列）晋升岗位指标。

二、资格条件

具有累积三年及以上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挂职或外派经历（原则上限非天津艰苦地区），挂职或外派期满经考核合格，达到我校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资格条件的人员，限提出一次申请，正高级不计入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总次数，副高级计入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总次数。

三、评审程序

外派挂职人员在符合国家及地方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在挂职或外派地参加职称评审，学校将予以支持。

1. 未在挂职或外派地通过职称评审

经申报人所在院级单位和派出单位推荐、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按照正常程序参加相应系列各级评审，经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终审通过后予以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在挂职或外派地通过职称评审

经申报人所在院级单位和派出单位推荐、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参加院级单位学科组评审，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人参加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层评委会、综合学科评议组评审，经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终审通过后予以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四、业绩成果

挂职人员在外派地的教育教学工作量、科研学术成果及管理业绩，按天津大学相关办法核定。

五、其他

国家对援疆援藏援青等外派挂职人员有特别政策支持的，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具体评聘工作由学校研究落实。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 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2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实行更积极、更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通过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完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改革用人制度，建立有利于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有利于创新教学科研组织形式、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使人才管理制度体系更加科学，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更加规范有效。

2. 通过培养和引进一大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青年后备人才，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一流师资队伍，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持续发展，完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坚持引育

并举，建立内外协调的人才支持计划；坚持明晰编制，实现编制管理与合同管理的有机结合；坚持竞争择优，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坚持校院协同，进一步扩大院级单位用人自主权。

三、总体方案

加快建立内外协调的人才计划体系、全面推进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制度、有序调整教师队伍结构、严格规范流转退出机制，在全校范围内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

（一）加快建立内外协调的人才计划体系

1. “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包括卓越教授、讲席教授、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等岗位。在确保高质量、同标准的前提下，校内外人员均可受聘上述人才计划岗位。

2. 人才计划设定有限支持期限，实行可升可降、可进可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岗位聘期一般为四年，引进人员首聘期支持六年。受聘人才计划岗位的人员可根据考核结果受聘更高岗位、续聘同岗位或退出该岗位。

3. 英才副教授在聘期内可以“特聘研究员”身份对外开展学术活动。

4. 对于进入人才计划岗位的教师，鼓励学院制定专门培养计划，并在教学科研等相关资源配置上提供可能的支持与帮助。

（二）全面推进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建设

1. 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包括合同制研究人员（副研究员、

博士后)和合同制教学人员(副教授、讲师)。合同制教学岗位一般仅面向依据教学工作量核定师资队伍规模严重不足的学科或学院设置。

2. 合同制讲师可申请晋升合同制副教授,合同制副教授、合同制副研究员可通过校内程序竞聘人才计划岗位。

3. 合同制博士后可申请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并可通过招聘程序竞聘人才计划岗位或其他合同制岗位。

4. 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采用签订一定期限合同的岗位聘用制度。

5. 根据不同岗位类别,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的人力资源成本实行校、院、课题组分担机制或学校全额承担机制。

(三) 积极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制度

1. 院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校核定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指标内,自主设置教研系列、教学系列及研究系列岗位。

2. 院级单位可根据不同学科特色,制定差异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对于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岗位分别制定准入条件、评价指标、考核标准及流转退出等制度,明确不同类型人员的职业发展途径。

(四) 有序调整教师队伍结构

1. 原预聘教师可按照原政策申请相应岗位,亦可申请英才副教授、合同制副研究员及合同制博士后岗位,申请成功后按照

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2. 原准聘副教授可申请英才副教授岗位，申请成功后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未申请成功但表现优秀的人员经学校考核可转为事业编副教授。

（五）严格规范流转退出机制

1. 对于招聘引进的英才教授和英才副教授，若首聘期考核不合格，可在合同到期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聘期六年，期间未能晋升职称或未能竞聘为英才副教授的，合同到期后即行终止。

3. 由天津大学合同制讲师晋升为合同制副教授的，对于学校确有教学工作需要且表现优秀的人员，合同制总执行期限可延长到九年。

4. 由天津大学合同制博士后竞聘为合同制副研究员且表现优秀的人员，合同制总执行期限可延长到九年。

5. 对于表现突出的副研究员，在课题组全额承担人力成本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组工作需要，并经学校考核批准，可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继续聘用。

6. 对于没有达到岗位要求、不能履职尽责、考核不合格的事业编制教师，经过评估可调整岗位及相应的职称系列，或根据合同约定不予续聘。

四、组织实施

各院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发挥党

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为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各单位应设置学院人事制度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出台学院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及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批。

五、其他

1. 原长聘教授按照英才教授的政策执行，原长聘副教授按照英才副教授的政策执行。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 评聘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4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根据《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评聘办法》，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评聘办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天津大学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评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实施，激发教师的活力和动力，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质量，规范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的评聘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英才教授、英才副教授为我校事业编制岗位，受聘人员需全职在校工作。

第二章 英才教授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受聘人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认真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要求。

（二）原则上英才教授入选时不应超过 55 周岁。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英才教授需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具备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经验或能力，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项教学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取得突出的教学成果。

（二）英才教授需具有符合学科发展的独立研究方向，能够带领本学科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能够引领本学科开展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研究。

（三）英才教授需在学科建设、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学校、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英才教授商定其他岗位职责。

第五条 岗位设置

（一）英才教授为正高级职称的人才计划岗位，设定有限支持期限，实行可升可降、可进可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二）英才教授岗位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结合各单位需求设置，包括招聘引进岗位和评聘选拔岗位，两类岗位的评聘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六条 评聘程序

（一）对于招聘引进岗位，各院级单位可根据学校的人才引进程序，每年一次或多次、集中或单独进行岗位评聘工作。岗位聘任合同签订及相关待遇兑现一般从入职后开始。

（二）对于评聘选拔岗位，各院级单位可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程序开展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评聘一次。岗位聘任合同签订及相关待遇兑现一般从次年 1 月份开始。

第七条 岗位聘期及考核

（一）英才教授岗位聘期一般为四年，按照招聘引进程序聘任的英才教授，岗位首聘期为六年。

（二）受聘英才教授岗位人员可根据考核结果受聘更高岗位、续聘同岗位或退出该岗位，申报条件和标准需符合相关岗位

要求。

（三）对于招聘引进的英才教授，若首聘期考核不合格，可在合同到期后终止合同。

第八条 薪酬福利

（一）英才教授在享受原基本工资和绩效津贴的基础上，发放英才教授人才计划津贴，津贴标准由学校统一确定，具体发放办法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二）英才教授在聘期内入选国家、地方或我校各类人才计划的，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不重复享受。

（三）校外引进教师聘为英才教授岗位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英才教授可申请租住学校公寓、享受子女教育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的福利待遇。

第三章 英才副教授

第九条 基本条件

（一）受聘人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认真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要求。

（二）原则上英才副教授入选时不应超过 45 周岁。

第十条 岗位职责

（一）英才副教授需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具备高素质拔

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经验或能力，完成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各项教学工作任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成果。

（二）英才副教授需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研究方向符合本学科发展需要，在国内外相关领域表现突出并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三）英才副教授需在学科建设、基地建设、人才引进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学校、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英才副教授商定其他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岗位设置

（一）英才副教授为副高级职称的人才计划岗位，设定有限支持期限，实行可升可降、可进可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二）英才副教授岗位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结合各单位需求设置，包括招聘引进岗位和评聘选拔岗位，两类岗位的评聘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评聘程序

（一）对于招聘引进岗位，各院级单位可根据学校的人才引进程序，每年一次或多次、集中或单独进行岗位评聘工作。岗位聘任合同签订及相关待遇兑现一般从入职后开始。

（二）对于评聘选拔岗位，各院级单位可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程序开展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评聘一次。岗位聘任合同签订及相关待遇兑现一般从次年1月份开始。

第十三条 岗位聘期及考核

（一）英才副教授岗位聘期一般为四年。合同制副教授、副研究员受聘英才副教授岗位的，岗位首聘期为四年；其他按照招聘引进程序聘任的英才副教授，岗位首聘期为六年。受聘人员最多可在该岗位上受聘八年。

（二）受聘英才副教授岗位人员可根据考核结果受聘更高岗位、续聘同岗位或退出该岗位，申报条件和标准需符合相关岗位要求。

（三）对于招聘引进的英才副教授，若首聘期考核不合格，可在合同到期后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职业发展

（一）英才副教授在聘期内可以“特聘研究员”身份对外开展学术活动。

（二）英才副教授在聘期内可通过学校职称评聘程序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标准需符合天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获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需退出英才副教授岗位。

第十五条 薪酬福利

（一）英才副教授在享受原基本工资和绩效津贴的基础上，发放英才副教授人才计划津贴，津贴标准由学校统一确定，具体发放办法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二）英才副教授在聘期内晋升职称，或入选国家、地方

或我校各类人才计划的，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不可重复享受。

（三） 校外引进教师聘为英才副教授岗位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 英才副教授可申请租住学校公寓、享受子女教育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原长聘教授按照英才教授的政策执行，原长聘副教授按照英才副教授的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合同制讲师、副教授 评聘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5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根据《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合同制讲师、副教授评聘办法》，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合同制讲师、副教授评聘办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合同制讲师、副教授评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实施，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校工作，充实我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聘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合同制讲师及合同制副教授岗位原则上仅面向依据教学工作量核定师资队伍规模严重不足的学科或学院设置。学校统筹规划相关学院此类岗位设置，并严格控制规模。招聘名额由学校统一下达。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指导意见制定本学院招聘文件，明确此类岗位标准。学校根据学院文件对拟聘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水平进行把关。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四条 受聘人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认真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合同制讲师、副教授岗位主要职责为教学。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教学工作的能力，作为本科或研究生教学等人才

培养方面的教师承担教学工作，主讲学科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学校、学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合同制讲师和合同制副教授商定其他岗位职责。

第四章 岗位聘期

第六条 合同制讲师岗位首聘期为六年，学校在第三年末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合同终止。六年合同期期满后，若未能申报成功合同制副教授岗位，合同即行终止。

第七条 校外引进教师聘为合同制副教授岗位的，首聘期为六年，学校在第三年末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合同终止。六年合同期期满后，若未能申报成功英才副教授岗位，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合同制讲师首聘期内晋升为合同制副教授的，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经学校批准，可将合同期适当延长，但合同制讲师和合同制副教授的总期限一般不超过九年。

第五章 职业发展

第九条 合同制讲师可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和要求申报合同制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合同制副教授聘期内可申报英才副教授岗位，申报成功即转为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学校相应岗位文件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管理。

第六章 薪酬福利

第十一条 合同制讲师、副教授执行天津大学合同制聘用人

员薪酬标准。

第十二条 合同制讲师、副教授入校后可申请租住学校公寓、享受子女教育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的福利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合同制副研究员评聘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6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根据《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合同制副研究员评聘办法》，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合同制副研究员评聘办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合同制副研究员评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实施，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校工作，加强合同制人员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评聘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合同制副研究员是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正式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教学辅助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制副研究员岗位由学校在院级单位师资队伍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设置。岗位指标由学校严格控制，可根据需要下达至院级单位。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四条 受聘人员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认真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受聘合同制副研究员岗位的人员学术水平应不低于院级单位现有副高级职称教师的平均水平。

第四章 岗位聘期

第六条 校外引进教师聘为合同制副研究员岗位的，岗位聘

任合同期为六年，学校在第三年末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则本合同终止。六年合同期期满后，若未能申报成功英才副教授岗位，合同即行终止。

第七条 天津大学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受聘合同制副研究员岗位的，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和合同制副研究员的合同总期限不超过九年。

第五章 职业发展

第八条 合同制副研究员在聘期内可申报英才副教授岗位。

第九条 合同制副研究员合同期满未能申报成功英才副教授的，原则上不能继续在校工作。对于表现突出的，在课题组全额承担人力成本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组工作需要，并经学校考核批准，可以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继续聘用。

第六章 薪酬福利

第十条 合同制副研究员参照我校副高级职称人员确定薪酬标准，实行学校、学院或者课题组分担机制，按照天津大学合同制聘用人员薪酬体系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制副研究员入校后可申请租住学校公寓、享受子女教育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的福利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7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根据《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实施办法》，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实施办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全职博士后队伍建设综合改革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方案实施，吸引优秀博士来校工作，加强合同制研究队伍建设，发挥博士后在人才队伍中的后备军和基础性作用、在科研工作中的主力军和保障性作用、在学科建设中的生力军和推动性作用，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全职博士后（以下简称博士后）是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教学辅助等工作，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助理研究员”（中级）职称。

第三条 博士后进站入校后，按照学校合同制人员相关管理规定确定薪酬标准，并享受学校合同制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三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学校设置的博士后岗位，分为四类。

A 类博士后：指学校根据国家博士后相关人才计划所设置的岗位，包括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

划和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岗位，其人力成本由国家和学校全额支持，不设名额限制，人选确定以入选相应的人才计划为准。

B 类博士后：指学校为支持人才团队、学科建设和科研基地发展等而设置的岗位，招收指标经学校测算后下达至院级单位，其人力成本主要由学校提供，院级单位或课题组提供部分配套经费。

C 类博士后：指学校为支持科研项目完成而设置的岗位，招收指标经学校测算后下达至院级单位，其人力成本由学校提供部分支持，院级单位或课题组提供主要配套经费。

D 类博士后：指院级单位为满足科研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学校不设指标限制，其人力成本由院级单位或课题组全额承担。

第四章 岗位要求

第五条 受聘人员应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认真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受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应不低于院级单位现有中级职称教师的平均水平。

第七条 博士后岗位的招聘，应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岗位聘期

第八条 博士后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结束后，经考核可继续在站工作，若以 B、C 类博士后继续在站工作，博士后合同总时长不超过六年，亦可申请转为 D 类博士后，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第九条 B、C、D 三类博士后聘期内入选国家博士后相应人才计划的，可转为 A 类博士后，合同时间顺延。

第十条 博士后退站、提前出站或延期出站，需经个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院级单位及学校审批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受聘人员入校后，可通过招聘程序竞聘英才副教授岗位进入事业编，亦可竞聘合同制副研究员等其他合同制岗位，聘期前三年限申报两次，六年合同期内最多可申报三次。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竞聘获得合同制副研究员等岗位后，以博士后和合同制副研究员等身份在校工作累计总时长不超过九年，并按照学校关于合同制副研究员等岗位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入校后，可申请租住学校公寓、享受子女教育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的福利待遇；学校将协助受聘人员申请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博士后的政策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8 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激发教师内生动力，根据《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办法》，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办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优化现有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规范天津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制度，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指事业编制岗位包括教学科研系列和非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其中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包括教研并重岗位（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学学术岗位（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科研为主岗位（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预聘教师、准聘副教授等。

第三条 对于教学科研系列岗位，设定转岗退出考核的周期为两年。

第四条 学校为各学院设定一定的转岗退出比例，用于对原事业编制教学科研系列的转岗退出。对处于转岗退出比例之内但完成《教师岗位任务书》所规定最低工作量要求的人员，可由院级单位决定是否转岗退出。对转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需调整至岗位相应系列。

第二章 职业发展及转岗退出方案

第五条 教授

(一) 教授可申请英才教授、讲席教授、卓越教授等人才计划岗位。

(二) 若转岗退出考核结果位于学院转岗比例之内, 经过评估可进入非教学科研系列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并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招聘引进的人员, 首聘期参加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按照相应考核规定执行, 不参与转岗退出考核。

(三) 合同到期人员需参加续聘考核, 若未能通过续聘考核, 合同到期终止。

(四) 科研为主岗位研究员参照教授执行。

第六条 副教授

(一) 副教授可通过学校职称评聘程序申报教授岗位。

(二) 副教授可申请事业编制英才副教授岗位。

(三) 若转岗退出考核结果位于学院转岗比例之内, 经过评估可进入非教学科研系列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并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招聘引进的人员, 首聘期参加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按照相应考核规定执行, 不参与转岗退出考核。

(四) 合同到期人员需参加续聘考核, 若未能通过续聘考核, 合同到期终止。

(五) 科研为主岗位副研究员参照副教授执行。

第七条 讲师

(一) 讲师可通过学校职称评聘程序申报副教授岗位。

(二) 若转岗退出考核结果位于学院转岗比例之内, 经过评

估可进入非教学科研系列岗位从事相关工作,并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三)合同到期人员需参加续聘考核,若未能通过续聘考核,合同到期终止。

(四)科研为主岗位助理研究员参照讲师执行。

第八条 助教

(一)助教可通过学校职称评聘程序申报讲师岗位。

(二)若转岗退出考核结果位于学院转岗比例之内,经过评估可进入非教学科研系列岗位从事相关工作,并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三)合同到期人员需参加续聘考核,若未能通过续聘考核,合同到期终止。

第九条 准聘副教授

(一)准聘副教授合同期内限两次申请事业编制英才副教授岗位。准聘副教授及英才副教授合同期合计不超过八年。

(二)准聘副教授合同期内未能申请成功英才副教授岗位的,合同期满后终止聘用合同。对于未申请成功但表现优秀的人员经学校考核可转为事业编副教授。

第十条 预聘教师

(一)预聘教师在校工作时长不超过六年,在合同聘期内可通过学校原准聘副教授的招聘程序申请相应岗位,以预聘教师、准聘副教授身份在校工作合计不超过九年。

（二）预聘教师在合同聘期内亦可申请英才副教授、合同制副研究员等岗位，申请成功后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三）预聘教师竞聘准聘副教授、英才副教授或合同制副研究员岗位，聘期前三年限申报两次，六年内最多可申报三次。

（四）预聘教师在聘期内亦可申请转为博士后岗位，申请成功后按照新岗位管理办法执行。

（五）以预聘教师、博士后、合同制副研究员等身份在校工作时间合计不超过九年。

第十一条 非教学科研系列

合同到期人员需参加续聘考核，若未能通过续聘考核，合同到期终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19 号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强化学校预算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健全学校预算管理体制，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我校财政重大专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经学校十届 6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大学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长：金东寒

常务副组长：王树新

副组长：元英进、胡文平、张凤宝、巩金龙

成员：古瑶（财务处）、贾宏杰（研究生院）、李斌（教务处）、崔振铎（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张振（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刁可（基建处）、邵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吕静（宣传部）、杜青（人事处）、刘秀国（后勤保障部）、高浩玮（审计处）、王世斌（发展战略中心）、刘峰（信息与网络中心）、

袁惠龙（保卫处）。

成员实行席位制，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吴迎新兼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财政专项工作任务和上级单位的有关工作部署，全面负责学校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负责初步审议学校财政重大专项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初步审议学校财政重大专项预算安排工作方案（含预算调整工作方案）；对财政重大专项工作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落实支撑条件，保障后期执行过程顺利开展；定期听取成员单位财政专项执行进度工作汇报，并监督执行；听取成员单位财政专项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汇报；研究决定财政专项工作有关的其他重大管理事项。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相关工作，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并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

天津大学

2020年7月16日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112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天大校研〔2020〕6 号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12 次会议在金东寒主席的主持下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会议就 2020 年 7 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12 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12 次会议纪要
2. 2020 年 7 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3. 2020 年 7 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天津大学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12 次会议纪要

(2020 年 7 月 16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会议室召开了第 112 次会议。金东寒主席主持了会议，副主席王树新、胡文平、张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马凯学等 11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范晓彬受马新宾委员委托、董峰受王成山委员委托、潘海生受闫广芬委员委托、刘庆岭受陈冠益委员委托、张加万受李克秋委员委托、张春彦受张颀委员委托、师燕超受练继建委员委托、贾宏杰受郑刚委员委托，经批准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 23 人，符合规定要求。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0 年 7 月博士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授予田蕊等 2 人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邓杨等 14 人理学博士学位，授予李淑凤等 137 人工学博士学位，授予曹婷婷等 7 人管理学博士学位（名单见附件 2）。

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0 年 7 月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情况。会议通过了硕士学位授予的决议，授予李琴等 13 人哲学硕士学位，授予郭晓波等 56 人法学硕士学位，授予周聪聪等 4 人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王少坤等 87 人理学硕士学位，授予赵晨等 240 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杜海鹏等 9 人管理学硕士学位，授

予赵轩等 3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李达等 30 人法律硕士学位，授予周安宁等 38 人教育硕士学位，授予周子航等 362 人工程硕士学位，授予王静等 17 人药学硕士学位，授予王晨等 14 人建筑学硕士学位，授予付刘凯旋等 4 人城市规划硕士学位，授予齐秦等 6 人风景园林硕士学位，授予刘聪 1 人金融硕士学位，授予杨蒙等 103 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授予王秋杰等 16 人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授予王毅等 14 人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名单见附件 3）。

三、关于撤销李绍燕博士学位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李绍燕（在校期间学号：1008206038）博士学位论文抄袭的有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经核查认定李绍燕的博士学位论文抄袭情况属实。全体委员审议了相关内容，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出了同意撤销李绍燕所获博士学位（学位证编号：1005622015000353）的决议。

四、关于各学院（部）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各学院（部）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对建筑学院、数学学院、药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专门审议，同意以上学院适当修改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实施，同时做出同意其他学院（部）实施细则的决议。

五、关于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授理学学位）学制调整

培养办公室汇报了我校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授理学学位）学制调整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相关内容，同

意暂不对该议题进行表决，建议研究生院联合学工部、后勤保障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等单位深入研讨后再行审议。

六、关于我校 2020 年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方案

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0 年二级学科自主设置方案。全体委员经过审议，同意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地理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自然地理学”和目录外二级学科“环境地理学”，同意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海洋科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海洋化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将按时把相关材料在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备案。

七、关于加强我校在学单证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单证工程硕士在学及历年学位授予情况，并对其学位论文质量情况进行了重点说明。为加强在学单证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经全体委员审议，同意重点核查单证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指导过程，并对单证工程硕士的学位论文实行全部校级盲审等相关措施。

任何人如对本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等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反映到天津大学学位办公室，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代替参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凯学 王天友 刘昌俊 孙笑涛 孙佑海 李悦生
明 东 高文远 曾 坚 曾周末 霍宝

附件 2

2020 年 7 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60 人）

一、授予理工学科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43 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数学	4	韩凯	赵品龙	李夏	李冰	
化学	10	孟楠楠	张钰	余玉	孙玲杰	刘哲源
		刘强	梁瑜	李晨光	韩江丽	邓杨
机械工程	5	郭玉	李庭玮	周重凯	孙光明	李淑凤
光学工程	5	王崇禧	宋琦	马鹏飞	李校博	王雪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2	谢兆鑫	訾剑臣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董行	任国营	潘书婷	刘洋	韩同帅
材料物理与化学	2	高玉	郑万超			
材料学	8	李叶凡	韩冬琳	张亚然	张安	吴静
		王心悦	马庆爽	陈恒		
材料加工工程	2	张宇	刘为东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	李思迪				
工程热物理	3	郭强	卢金画	李浩		
热能工程	3	田雪	孙昱楠	张寰		
动力机械及工程	1	刘鹏				
化工过程机械	1	郭凯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2	张维佳	罗伟嘉			

学科	人数	姓名				
信息与通信工程	3	李亚钊	邢娜	姜斌		
控制科学与工程	9	洪朝飞 丁明亮	张建峰 赵欣怡	吴海涛 温海棠	李佳 景雷	侯惠让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刘铜	余韦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3	常琛	种道坤	武振菁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	黄磊				
水利工程	5	王岩	赵桂侠	田福昌	唐星辰	康融
化学工程	19	黄耀辉 王昌 李国宁 陈园方	张震 史欢欢 孔佳 王后臣	张沁丹 屈彦宁 崔承天 王琮	张博 潘博臣 陈希凡 李伟松	王娜 孟祥琦 孙万鹏
化学工艺	16	李航 孙超 任晓娜 沈国强	周永贤* 孙常庚 何雪溢	张永超 雷俊伟 鄂秀天凤	杨磊鑫 贾忻宇 王翔宇	谢君健 高睿杰 田昊
生物化工	2	汪保卫	侯章林			
应用化学	17	张伟娜 汪冬冬 李骏蒙 韩大量	孟璇 尚童鑫 劳俊超 高扬	陈忠琴 娜仁 韩俊伟	邢美宁 马庆涛 李根涛	徐永 梁家琛 黄文龙
工业催化	1	王绥军				
制药工程	2	石滕亮	武晓乐			
材料化工	3	胡苗苗	王长荣	秦志辉		

学科	人数	姓名
环境科学	2	胡朝臣 莫哈马
环境工程	1	张璠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1	杨昉明
生物医学工程	2	王慧捷 肖晓琳

二、授予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7 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职业技术教育学	2	张小梨 田蕊
建筑学	5	周海珠 舒珊 贾怡红 徐中华 宋宇辉
城乡规划学	3	王思成 张宗建 吴巍
管理科学与工程	5	郝鹏 曹婷婷 暴斌硕 孙晖 李欣亭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2	朱玄 谢诗桐

注：“*”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共计 1 人。

附件 3

2020 年 7 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017 人）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662 人）

一、学术型硕士（316 人）

全日制（316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基础数学	1	魏立				
	计算数学	3	成威霖	杨欢	闫梦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	李校博	赵坤			
	应用数学	4	李瑶	赵飞	杨晓榕	杨婉婉	
	运筹学与控制论	5	韩凯	邢倩	孟令慧	刘燕	李夏
	理论物理	3	栗美	夏海娟	宋文雅		
	凝聚态物理	6	董耀明 李仙花	张涛	张浩明	孙永杰	孙福桃
	光学	1	肖爱香				
	化学	33	孙玲杰 原廷彪 王冉冉 刘颖 李佳 成志艳 张钰	周亭丽 于细霞 王露 刘晓慧 纪岩 陈悟 余玉	周丹丹 闫骏 田甜 刘丛远 黄华 白晓宇 梁瑜	张梦远 武珍珍 孙昭君 李想 黄陈琦 安雅静	翟慧云 王少坤 吕福宁 李蕊 冯灿 安春
	地质学	1	孟凡勇				
	生物学	20	白向丽 肖潇 谭坤 高帅	张文涛 武佳琪 毛伟东 段宇琴	张瑞娟 吴丹 刘鹏 崔灿	杨璐 吴昌鸿 李显煌 程莹莹	徐亚楠 王钱繁 姜雅婷 成金燕
	药学	7	迪娜尔·木拉提汗 李莹		郑凯 冯德明	王玮	刘柳
	药剂学	1	孟璇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	徐京芝				
	固体力学	4	贺晓勇	叶阳	杨帅星	黄来鑫	
	流体力学	3	谷晓培	朱有然	闫凯伦		
	机械工程	2	李淑凤	王成龙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4	李佳颖	赵思聪	赵蕾	王靖博	
	仪器科学与技术	9	董行 杨媛	张鹏程 潘书婷	张洪桢 刘洋	王鸿鹏 韩同帅	党文杰
	材料物理与化学	5	郑万超	张鹏	闫瑞娟	欧阳路飞	陈俊篪
	材料学	13	秦志辉 韩晓琪 李思迪	翟雪莹 刘文文 韩冬琳	王子一 杜江波 王长荣	梁潇茹 徐薇	李云祥 张亚然
	材料加工工程	1	刘为东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3	李照鑫	赵晨	尹潇		
	工程热物理	3	卢金画	张丁凡	廉璐		
	热能工程	3	郭强	孙昱楠	李浩		
	动力机械及工程	3	郭建军	赵晨	柳佳辰		
	制冷及低温工程	1	赵文仲				
	化工过程机械	5	陈晓宇	杨超	王一鹏	王锡尧	韩忠立
	电气工程	5	刘佳楠	张瑞雯	岳梓媛	石亚平	裴宇婷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	罗伟嘉				
	信息与通信工程	3	刘利源	许贤哲	肖任意		
	控制科学与工程	3	温海棠	吴海涛	侯惠让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陈闻菲	朱雨朦	石家豪	姜品如	
	土木工程	1	祖贝尔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2	种道坤	李琛			
	水利工程	7	曹婷婷 唐星辰	阿克特 康融	默罕默德	梁珂	赵桂侠
	化学工程	45	史欢欢 阿力 张计梅 杨哲 王思齐 毛亚飞 李淋 高蕾 王昌	查尔斯 朱丹 张红宇 许浩擎 王丹 吕佳佳 李桂平 常红星 潘博臣	卡米亚 郑祉鑫 张超 奚志骏 万俊峰 刘宇轩 康娟 曾玲玲 崔承天	瑟路 赵旭东 詹潋潋 王雪 孙婧 刘雪莲 隼鹏 高凯花 陈希凡	鲁尼 张淼 姚品 王徐鹏 申一纯 刘静 郭丹丹 王娜 张沁丹
	化学工艺	34	孙万鹏 余倩倩 王青云 毛洵力 孔德超 顾坤 孙超	郑淑怡 杨鹏飞 王立 刘玉洁 惠雅筠 高文奎 孙常庚	赵涛涛 徐擎立 王菲 刘思航 黄天明 董子超 雷俊伟	赵晶晶 谢宇飞 邱鸣 刘蕊 韩焕焕 陈志强 高睿杰	袁欣彤 王亚男 秦至臻 梁海瑞 郭宝琦 杨磊鑫
	生物化工	11	常志帅 陆凌雪 崔宇辰	张雪 刘佳	张昕 李莹	余文婷 李曼	齐丹丹 胡敏
	应用化学	22	黄文龙 殷少坤 米晓晓 接鲸瑞 汪冬冬	周康钰 肖寒 刘元生 韩雅楠 韩俊伟	张晓媛 王小颖 刘桐 官俊杰	张丽娜 王京翔 李艳杰 刘哲源	余珊珊 尚义博 黎俊聪 谢君健
	工业催化	1	张明				
	制药工程	1	石滕亮				
	合成生物学	4	陈聪	宗永超	赵晨晖	吕明明	
	制药工程	7	卢会宁 高灵璐	周一诺 单潇潇	翟媛媛	孙婷婷	侯亚男
	能源化工	1	李源				
	材料化工	2	汪中洋	张梦媛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发酵工程	1	冯雪珂
	船舶与海洋工程	2	赵治民 纳门
	环境科学	2	加勒 泰莎
	环境工程	2	卫海德 萨曼
	生物学工程	1	肖晓琳
	食品科学	6	郭芸 张熠霞 唐建普 陆超 李卿 刘晓雪
	软件工程	1	坎博

二、专业型硕士（346 人）

（一）全日制（214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2	李书伟	向晴			
	光学工程	3	孙祺	李子璇	兰潇健		
	仪器仪表工程	10	葛晴 孙涛	周维辰 孙梦婕	张帅 刘明阳	杨淦 刘嘉玮	肖青伟 梁宇龙
	材料工程	11	陈银杰 吴金泉 程明仁	周子航 靳士波	赵明坤 金颖	余鹏礼 韩小旭	杨阳 丁红艳
	动力工程	6	石皓 冯译方	张更伽	孙丽芝	刘建宇	李晓伟
	电气工程	5	金辉	郭陆阳	武忠山	王鑫	潘希茂
	电子与通信工程	18	董圣然 张一鸣 莫晓蕾 金斗	吴琦 张虎 马敬敬 贾婷	赵启明 夏晗 吕锦成 冯鹏娇	赵浩淳 王灏楠 龙行健	张子昱 王畅 刘天麟
	计算机技术	30	王莹 岳远志 肖健 马晓文 刘畅 冯欣蕾	周垚 于昊楠 王子轩 罗嘉宁 李烁 段文佳	周瑞楠 尤波 王善宇 刘肖宇 胡潇 陈子寅	郑小山 杨毅 陶泽远 刘少威 管宝鑫 岑水华	张琢 杨超莹 牛文倩 刘贺 耿雪婷 张玉君
	软件工程	3	高嘉兴	闫馨宇	韩智丞		
	建筑与土木工程	4	唐渝轩	马胜明	侯立泽	王赛	
	水利工程	1	汪雨				
	生物学工程	1	董晓				
	工业设计工程	2	刘力豪	张云辉			
	生物工程	7	冯蕾 李诗浩	周致远 霍倩	唐涵	谭锦秀	刘润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化学工程	83	毕明洋 周君翰 张天保 张博 杨洁琼 王子阳 王静 孙世玮 齐云龙 吕明莲 刘昶 李明程 李航 江海 郝正乐 高琪 丁志勇	朱敏 赵阳 张蕊 臧明华 薛钰斌 王祥名 王静 苏宇 戚路广 罗诏 藺艺莹 李梦颖 李超 贾冉冉 郝雨峰 高宁灿 曹宇	朱皓楠 赵瑞 张明鑫 于增瑞 薛静 王妙 万子尧 石至平 孟子贺 刘炎昌 林倩倩 李琳 李斌 姬路雨 韩爱国 范松华 边超群	周秀红 赵佩 张佳慧 于宇 徐金龙 王利超 田明泽 申华威 马佳原 刘汝康 李颖 李慧娜 姜泽磊 黄国斌 管兴龙 董艳鹏	周明浩 张笑丛 张峰 杨雪晴 项佳楠 王珂 滕汝刚 秦晓飞 马号朋 刘昊 李文珂 李洪芳 姜建文 贺宏伟 高远志 董新华
	制药工程	11	袁野 刘欣然 黄嘉琳	张雍鑫 刘金丛	姚文瑛 李忠轩	王培霞 李士林	孙露 李朋广
药学	药学	17	鄂思宇 王冰冰 刘小伟 金岚艳	朱迪 汪秋林 李子真 封思敏	武文惠 孙子茹 李红杰	王静 苏丽丽 李彩玉	王飞飞 马锐聪 荆华青

(二) 非全日制 (132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3	王明阳	王国岩	杨志浩		
	仪器仪表工程	6	段闪华 冯鸣	张彤	夏天亮	秦海濛	牛士佳
	材料工程	2	樊安然	郭金泽			
	动力工程	4	杨玉宽	李占东	元虎	申帅	
	电气工程	5	马婷婷	杨纯	张善涛	王福裕	宁江涛
	电子与通信工程	2	李明	王鹏程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集成电路工程	2	陈赟	赵腾达				
	控制工程	8	廖凯举 周友宜	吴俊东 翟文鹏	汤磊 徐永瑞	刘宏博	张锡喆	
	计算机技术	8	董博文 吴浩	宋国强 王研卜	刘强 李鑫	赵树英	姚文军	
	软件工程	21	朱瑞卿 鲁媛珺 许斯 王寅 贾焱	王方磊 王茁 于杨 齐健	邵帅 刘建 范文杰 刘璐	王维 孙嘉良 何茂馨 王辛未	张一超 甘炜 郑晓峰 李想	
	建筑与土木工程	3	王刚	裴俊超	齐俊军			
	水利工程	3	张鹏辉	赵永	李婧宜			
	化学工程	47	曹香慧 张禎庶 张恒 王旭聪 王灿 权凯栋 刘强 李呈呈 郭政 董晓慧	朱静敏 张亚琴 于婧滢 王榕静 苏迎辉 秦春雷 刘梦瑜 康伟 郭盛争 代琳琳	朱慧真 张旭 杨娟 王鹏程 史继星 乔宗梅 刘流 金武 耿浩博	赵文朋 张思琦 许宏图 王猛 时小光 潘玉福 李小康 黄冬 高田	赵聪 张世杰 魏良霄 王建杰 任忠静 刘振兴 李强强 韩明明 付亚康	
	环境工程	3	高颖	王雨	李渤			
	生物医学工程	2	宋阳	张密密				
	制药工程	1	张博					
	工业设计工程	4	陈诚	朱天飞	杨婷婷	冯壮		
	生物工程	8	李苏航 南伟华	赵慧婷 刘春霞	张萌 李涛涛	徐锡涵	吴维建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355 人）

一、学术型硕士（96 人）

（一）全日制（75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哲学	中国哲学	3	刘昕	王越	宋建钢		
	科学技术哲学	10	崔瑜 李琴	赵羽昆 胡彦杰	吴雪梅 贺舒蕾	王喜悦 崔天	屈云天齐 高赛男
法学	法学	10	李祥萌 徐翠红	张宇 王倩	张阁 史文静	张晨辉 刘雅秋	张钊 刘雪静
	中共党史	8	王美一 刘向东	朱腾 黄鸿智	时立宽 葛星辰	师卫春	逯慧
	马克思主义理论	17	杨益帆 孙文慧 梁茜 杜亚男	郑帅男 孙少春 李鹤鸣 曹仪	张菁 孙娇娇 呼宇童	王琰 刘欣 郭晓波	王璐 刘守朋 巩鑫
教育学	教育学	2	王贺欣	于玥			
	研究生教育学	1	周聪聪				
	应用心理学	1	成洁				
工学	系统工程	1	暴斌硕				
	建筑学	6	贾怡红 韩赛	羊思静	高原	田甜	高奇枫
	城乡规划学	3	崔嘉慧	李媛媛	傅雨濛		
	风景园林学	1	雷巍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李欣亭	殷子琦	李淙	杜海鹏	
	工商管理	1	方宝财				
	公共管理	1	李沐青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管理学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	3	谢诗桐 张雅雯 王旭
艺术学	美术学	3	刘仲林 朱晓明 赵轩

(二) 非全日制 (21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法学	法学	21	柴广 朱金锦 郑钰凡 郑郁 张欣娣 张文河 吴思 王永辉 王雅琦 孙卓 孙弘羊 任立顺 任国森 刘英 刘萍 李爱霞 范雨乔 丁宝刚 刘晓杰 李孝国 侯轶轩

二、专业型硕士（259 人）

（一）全日制（96 人）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领域	人数	姓名				
法律	法律	30	关丹 张鹤 宋仁超 柳文龙 李丹 杨熠	赵智慧 于若平 史晓前 刘岩 李达 谢肖	赵洋 吴位强 米睿 刘杰 孔晓炜 吴丹	赵威 王伟伟 孟亚楠 李骁原 何涛 马良悦	张会梅 王倩蓉 卢嘉程 李江涛 郭溢 胡笛
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	1	张云鹤				
	职业技术教育	3	宰云云	赵梦姝	尹晨欣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11	陈圣格 任紫阳 邸超阳	杨心悦 刘文字	王双双 李琦	王进宇 李佩灵	孙振 甘婷婷
	工业工程	1	王伟				
建筑学	建筑学	14	黄韞 萨姆 温世坤	阿提克 戴维斯 王晨铭	扎俪 陆本明 王晨	阿桑 赵凡民 李文迪	尤拉 杨朝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4	刘凯旋	康启	奚雪晴	武润宇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1	齐秦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30	李科锋 张齐楠 谢婕妤 孟春晖 陈金灼 巴蒙	阿霞 张蕙心 魏骁飞 刘鹏飞 毕雅楠 张溟	邹佳欣 叶仲芳 王梦圆 孔德斌 苏志萍 杨正华	朱文勇 姚俊 王东芳 郝腾 李英 王雪洁	张思佳 杨蒙 潘德鑫 韩斐 侯玉梅 石慧婷
金融	金融	1	刘聪				

(二) 非全日制 (163 人)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领域	人数	姓名				
教育	教育管理	6	杨淑焕 陈杰萍	陈晨	史鸿桦	任杰	韩义畴
	现代教育技术	24	卢鹏飞 周国伟 于浩淼 宋钰 刘涛	朱颖 周安宁 叶超 沈颖 刘庶民	朱筱焱 支卓 闫如玉 邵蕊 李紫慧	朱青 张琳琳 项力雅 母丹阳 黄歆然	周麟 张慧博 王颖 马丽
	职业技术教育	4	邓晓旭	周慧玲	于英健	吕王梅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12	韩旭 丰沛 王延红	汤宏博 陈擎 马振雷	宋苗苗 池晓星	梅坤 杨婧	刘颖 向洋
	工业工程	7	邢毅 高亮	黄俊楷 王辉	马新新	范辉	陈江宁
	项目管理	2	李静	吴纪超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5	董珂	王亚茹	苗哺雨	刘帅帅	勾乐梅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73	郭晓慧 赵小杰 张丽娜 杨文旭 危创合 孙文豹 刘芳芳 梁铎方 李娜 解鑫 郭峰 冯喆 陈立业 岳桦 任志新	朱冰 张占一 张岱君 杨靖坤 王婷 申忱 刘畅 李欣毅 李梦婧 何佳 高婷婷 丁旭 常建鑫 杨宏皓 李佳	钟华 张柔 于如琪 徐盛欣 王平 秦勤 刘丙华 李晓亮 李琳 郝远超 高镜淼 崔志超 常本锐 王悦 井蕊	郑妍 张萍 姚遥 吴凤培 王抗 乔玥 林雪 李霄睿 李洪深 韩昭鹏 高健 崔钢虎 白瑞丰 王明洋	赵舆薪 张鹏丽 姚炳辰 魏潇 王方方 刘和睦 梁可飞 李晴 亢梓臣 郭文博 高丰 储猛 郑霜 王丹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16	魏亚婷 王茜 李娜 张晓虎	张乾业 王乃琦 李晶	王哲楠 沈燕杰 蒋国梁	王珊 彭名明 胡岳	王秋杰 李鑫磊 贡杰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14	郭鲁迅 魏林 彭程	郑燕 王毅 裴元辰	郑忻盛 王茜 刘萌	袁琦 全冰涛 刘宾	薛鹏 史永嘉

关于印发校领导在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 讲话的通知

天大党办发〔2020〕2 号

天大校办发〔2020〕12 号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了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作了讲话。现将讲话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

- 附件：1.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同志在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同志在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在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李家俊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同志们:

我们用为期两天的时间召开了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听取了各学院（部）、直属单位关于任期目标、重点工作及发展规划的汇报。2018 年，我们有 33 个院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制定了《任期目标责任书》，明确了任期总体目标、核心目标和阶段性完成计划。到了 2020 年，时间已经过半，我们要坚持目标导向，树立对账意识，看看任务是不是已经过半了，这也是督促检查工作落实的基本参考。通过这两天的汇报，各位院长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状态，给大家带来了很多信心。通过大家的总结分析，我们既要看到优势和已经取得的的成绩，进一步坚定信心，天津大学有底蕴、有基础，能努力做成很多事。同时，我们也更应直面问题，看到短板在哪里，从而保持清醒的头脑，卧薪尝胆，破釜沉舟，攻坚克难，一步一个脚印地攀登，共同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一定要比别人走得更快一点、更实一点，这样才能走得更远一点。

刚才，金校长重点谈了“十四五”规划的问题，大家要深入理解做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制定规划的过程是总结经

验、分析形势、明确目标、理清思路、讨论工作、落实责任的过程，也是将全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发展目标的过程。制定规划既要立足长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也要聚焦当前，突出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金校长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做了深入的思考，讲得非常好，希望大家深入学习讨论，并结合各单位的实际贯彻落实好。

下面，我简要谈三个问题：**一是围绕会议主题，交流对于学科建设的思考；二是推进落实全年重点目标任务；三是部署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一、关于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是高校的立身之本，决定了一所学校生存和发展的能力。相比较而言，学科建设是学校的短板，特别是学科综合性的问题。近年来，我们统筹学校整体发展和学科建设工作，突出特色和优势，提出了“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学科发展布局，构建并完善切合办学定位、互相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在这样的体系下，我们每一个学科都要把自己充分“摆进去”，结合自身的情况，谋划符合学校发展特点、具有天大特色的发展道路。

第一，学科发展要咬定目标、久久为功。天津大学有着良好的工科传统和优势，早在改革开放时期，老校长吴咏诗就提出了“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国际化”的发展思路。综合性是我们一直以来的短板，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了“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学科发展布局，这是我们基于已有的工作基础，对天津

大学“综合性”的具体诠释。医科方面，我们要抓机遇、抓特色，推动和天津市医院的紧密合作；工科方面，要发挥优势，推动理工结合、医工结合，带动其他学科发展；理科方面，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文科方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为通识课程体系建设提供学科支撑。总体上说，仍然是要坚持“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发展思路不动摇。

第二，学科发展要在交叉融合、协同创新上寻求突破。我们在教学工作会议、科技工作会议上都强调了交叉融合的重要意义，无论是科研、教学，还是学科、产业的发展趋势都是如此，从实践来看，学科发展上寻求到的突破也都是在交叉融合中产生的。因此，我们要积极调整学科组织和学院设置，面向新的方向、新的需求设置学院。例如，The MIT Media Lab 不是在哈佛建起来的，而是在 MIT 以理工科为支撑建立起来的。新媒体领域给我们创造了“弯道超车”的机会，和过去传统媒体宣传相比，我们在新媒体宣传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很多指标在全国排名靠前。再比如同济大学的设计学科，就是将建筑、工业设计等学科融合在一起，形成了创新设计的概念。包括我们在建设新工科平台建设中也在思考，如何通过教师评价来引导教师做创新课程，促进交叉融合，这些都是需要我们思考的。

第三，学科建设关键在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要引得进、留得住、成长快。我们大家知道“二八定律”，即发展的主要贡献来源于 20%，这并不是说 80%不重要。比如在学科建

设中，往往有一两个人带着做，这个学科就起来了，这样的例子非常多。而我们天大，其中一个优势是学科整体水平比较高，没有 C 类学科，我们将来还是要坚持这一点，不能有 C 类学科在天大存在，否则我们就很难优化资源配置。优势学科关键是优秀人才的利用，所以我们一定要把人才尤其是优秀拔尖的中青年人才作为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

因此，我们要坚持人事制度改革的方向不动摇。过去几年，我们从精仪学院试点开始推动人事制度改革，并逐步在全校推开，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我们还要继续坚持方向、稳步推进，通过改革破解难题，不断完善改革方案。我们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的规模、结构、水平，把立德树人摆在关键位置，在全校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历史上国家的兴亡与人才密切相关，大家都知道燕昭王和“黄金台”的典故，他用“千金”买来千里马的骨头，别人看到他如此重视千里马，便把真正的千里马都送过来，这就是关于人才很好的比喻。所以，我们对于引进的优秀中青年人才，要适当宽容一点，他们可能会有这方面那方面的不足，有想法和实际困难、实际问题，我们看得长远一点，能否通过长周期的评价、团队评价进行考核，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金校长也跟大家强调“做正确的事情”，我们讲的是目标，而不是最后把目标变成指标。所以我们要深入探索、破解难题，让真正优秀、拔尖、有潜力的人才在更为宽松的环境中成长起来。

二、推进落实全年重点目标任务

（一）扎实推动新工科建设，用新工科建设带动新文科、新医科、高水平的新理科发展

我们新工科的大旗已经高高举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上个月，学校出台了《新工科建设方案 2.0》，标志着新工科建设进入到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的新阶段，但最重要的是尽快让大家看到天大实实在在的成效、拿得出手的成效、有突破性的成效。在学校层面，我们明确了差异化、梯度式推进，建设校院两级新工科平台，构建校、院、专业三层次推进模式，思路很清楚，要一步接一步地尽快见效。在学院层面，希望大家都有自己的抓手，一是参与到学校地综合性平台建设中来，或者将来筹划新的平台；二是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按照学校的目标和思路，找到自己实施新工科的路径。另外，我们要高度重视教师的参与，学校的任何改革如果没有教师的积极参与，必将一事无成；方案设计得再漂亮，如果没有人全身心投入去做、去干，也只是纸上谈兵。前不久，法学院组织了一个法学教育的创新研讨会，为教育部在法学建设和创新型法学人才培养上破了题，“新法科”就是我们的机会，我们要努力使法学人才培养适应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尽管法学院成立时间不长、规模也不大，但也要瞄准一流的目标抢机遇、抓特色，新文科、新医科、高水平的新理科发展都是如此。

（二）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我们在思政工作体系上有着非常良好的传统，通过“三全育

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把思政工作渗透到学校的方方面面，另外我们还是全国首批文明校园、第二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团中央直接联系的共青团改革试点高校。今年，教育部思政司将《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作为“1号文件”下发，围绕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明确了高校加快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目标任务，关键就在于强调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一体化、全贯通的育人体系、育人机制、育人格局。**一是凝聚共识形成合力**，通过分类、分层、分众的教育培训，完善各岗位育人职责、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类考核评价机制，让育人是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责任成为广泛共识。**二是围绕协同完善机制**，通过完善德智体美劳“五育”协同，激发各系统育人的主动性，建立不同队伍之间的协同机制；增强各育人环节的互动性，建立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协同机制；促进各育人主体的联动性，建立不同单位之间的协同机制。**三是明确职责狠抓落实**，我们有很多专题工作会都做了部署，各牵头单位要统筹考虑各项工作衔接性问题，进一步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四是高度重视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天津市对思政工作队伍做过一些测评，我们并没有达标，或者说处于边缘状态。这段时间，我也专门开会和大家讨论、协调工作，希望从长远的角度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思政工作队伍，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只队伍要纳入到学校人才队伍整体考虑，特别是工作的长期性，持久性和有效性。把这只队伍建好，首先要全

身心投入，工作水平要高，队伍素质要高。今年金校长提出要招博士辅导员，我觉得很好，但博士辅导员不能当作跳板，要在和学生接触的具体工作中得到锻炼。我也曾经当过三年的辅导员，这段经历对我本人的成长来说十分重要。其次，要建设专兼结合的思政工作队伍，充分考虑队伍的发展问题。

（三）聚焦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

6月8日，教育部召开了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宝生部长作了重要讲话，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高校课程思政的战略意义，要求抓准抓实，对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取得实效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把课程思政、思政课程放到“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中做了部署，这是很重要的一块工作。方案已经有了，但关键还是要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落地见效。课程思政中教师是主力军，教学是主战场，课堂是主渠道，而教师作为主力军又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广大专业课的教师。跟学生接触最多的是这些教师，所以他们能否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放在首位，对自己的师德师风严格要求就非常关键，课程思政是对教师师德的必然要求。另外，要在教学过程中实现对学生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引领，把爱国主义的思想根植于学生内心，这是课程思政的真谛所在，而不是每门课前面“加一段话”就叫课程思政。我们要深入研究怎么让教师的主力军通过教学主战场和课堂主渠道在课程思政上发挥重要作用。这里面也有评价的问题，这些工作都是

良心活，你很难用两个指标来评价好与不好，所以评价的指挥棒要用好。

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举措。中央以党内法规形式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规定、予以规范，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充分体现了管党治党制度、责任、措施的持续深化、不断完善，要扎实抓好《规定》贯彻执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抓好政治建设，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

深刻理解高校具有的政治属性，把锤炼政治素质作为第一位的要求，认真践行“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把政治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中。这个星期我和部分院长书记进行了谈心谈话，我特别强调政治站位不是空的、虚的，是通过实实在在的事反应出来的，我们要在具体的工作中看是不是偏离了正确的政治方向。

高校作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前沿阵地，我们面临着外防渗透、内防疫后综合征“双重”风险挑战，要始终绷紧意识形态工作这根弦，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理、管好网上网下空间等措施，落实“一人一策”、“一人一组”做好重点人工作，重点警惕意识形态领域的交锋，切实保障学校政治安全。

要着力做好党的干部人才工作。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加

强干部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注重从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工作中考察识别干部。完善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使用长效机制。要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聚焦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党的知识分子工作。

（二）抓深思想教育，推进理论武装再强化

结合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迎接建党100周年，持续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要注重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定期理论学习制度，统筹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统筹课内外、各类学习载体和平台，强化贯通机制，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统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综合运用能力，做到真学、真信、真用。要针对性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引领，组建优秀教师讲师团、学生骨干讲师团，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校园巡讲、网络巡礼”。

（三）抓牢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我从2018年开始进行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调研，近几年我们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取得了一些效果，但问题仍然存在。今年上半年的巡察发现，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还不够扎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还有落实不到位

的现象，每一个院级党组织都要反思是不是存在“抓而不实”的情况。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不是虚的，也不能浮在表面，要体现在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上，体现在基层党组织实现功能和发挥作用上，体现在基层干部提高素质和改进作风上。抓好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关键是干字当头、实字为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抓实作风建设，推动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好转

第十次党代会报告中我们提出要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贡献一流学术，营造一流环境。所有这些，必须用一流的党建保障和促进一流大学的建设，用良好的党风来带动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我们讲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一是要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要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在这里我再加上一点“用心做事”，如果你觉得这是正确的，就要用心去做，把它做好，每个人能力是有差别的，在机遇、环境方面有很多约束，但大家只要一起做、用心做，肯定会有一个好的结果，所以我们每一个人当院长也好，当书记也好，过几年回过头看一看，都要思考“到底做成了哪些事”？二是希望大家“沉下去”深入调研基层，我们要尊重基层、了解基层、服务基层，同时鼓励基层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不要每件事都要求大家操练“齐步走”，每个学院都有各自的实际情况，只要用心去做就会做好，不会偏离目标。三是还是我们学校的一个大问题，我们很多工作，特别是对工作提出的要求，大

家一定要落实落细，这方面我们做的还不够。

同志们，2020 年是收官之年、奋进之年，也是总结之年、谋划之年。金校长刚才谈到，天津大学又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要深入总结过去的得和失，分析问题、查找不足、补齐短板，争取在今后几年时间里，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让我们走得更快一点、更扎实一点，早日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

谢谢大家！

附件 2:

在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金东寒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同志们:

从昨天开始,我们召开了为期一天半的党委全体(扩大)会,这是一次找差距、抓落实的会,更是一次谋大局、开新篇的会。39 个单位聚焦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行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书,围绕新一轮学科评估和“十四五”规划,逐一汇报了阶段性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改进举措。从大家的发言来看,各单位精心准备、系统思考、认真总结,有分析、有对策,总体上讲得都很好,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之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战略规划发挥着谋发展、谋全局、谋未来的重要作用,高质量编制战略规划对学校实现内涵发展、建设一流大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下面,我着重讲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深刻理解战略规划的科学内涵和重要意义,二是学校“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思路与框架,三是科学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四是几点工作要求。

一、深刻理解战略规划的科学内涵和重要意义

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总书

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指出，“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复杂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有战略思维，指出“要有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要努力增强纵览全局的能力，放眼全局谋一域，把握形势谋大事”，注重运用战略思维治国理政，在解决突出问题中实现战略突破，在把握战略全局中推进各项工作。

战略一词来源于军事术语，原意是对战争全局的方略，现在广泛用于各个领域，是一种从全局考虑谋划实现全局目标的规划。战略思维是从全局视角和长远眼光把握事物发展总体趋势，是从战略高度解决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的思维方式。战略思维就是要善于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兼顾考虑，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善于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根本问题结合考虑，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善于把眼前需求与长远利益统一考虑，不能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应该说，战略思维不仅仅是一种能力，更是一种责任，是在座每一位领导干部都应该掌握的思维方式。战略是一种从全局考虑谋划，实现全局目标的规划。一个好的战略规划是以战略思维为根本，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的长期发展决策和行动方案。

从新中国发展史来看，制定战略规划是我国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成功经验。1953 年，我国开始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现在已经走过了 13 个 5 年。我们仅用几十年的时间就走完了发

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实现了从“一穷二白”到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蜕变，创造了人类经济增长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持续时间最长的高速增长奇迹。中国为什么可以取得当前成就？就因为我们每五年都要制定规划、明确目标，一届接着一届干，一代人接着一代人办。五年规划让我们站得更高、看得更远、想得更全。我曾经和一位欧洲高科技公司的高管讨论，他说中国政府非常善于规划，每年都有清晰的目标。他们国家光讨论不决策，讨论了 20 年都没有建起来高铁，而中国高铁已经成为世界第一了。可以说，战略规划在我国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强有力的引领作用。

从国内外高校发展来看，战略规划是高校崛起的关键举措。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就是遵循战略规划办学的典型。1972 年，战略管理领域的专家西尔特担任该校校长，他提出用战略规划来驱动和牵引学校发展，并研究制定出学校 20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随着战略的实施，卡内基·梅隆大学由最初的一所美国二流高校逐步成长为世界一流大学。该校校长一再强调，学校位置、办学历史、办学资源等均不具有竞争优势，它能成长为世界一流大学的秘密武器就在于按照发展战略规划办学。上海交通大学从“十五”到“十三五”，一直坚持完善战略规划管理工作，逐步确定了综合性的学科结构、研究型价值定位以及国际化的发展路径，从 2003 年的软科全球前 500，到 2019 年跻身全球百强，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十分明显。可见，落地有声的战略规划能够凝

聚人心、引领改革、促进发展。

从我校自身发展来看,战略规划是推动学校实现内涵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内涵式发展,以要素投入驱动规模扩张的发展方式已经行不通了。宝生部长在“六卓越一拔尖”大会上要求强化战略思维,指出“打赢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攻坚战绝非一日之功,我们还必须在战略层面上做好统筹谋划、在战术层面上抓好落实,持续奋进,务求实效,推动全国高校掀起一场‘质量革命’,形成覆盖高等教育全领域的‘质量中国’品牌。”2017年,学校十次党代会依据当时学校所处的历史方位,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社会主义大学的“新三步走”战略目标,为学校未来发展描绘了蓝图。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深入分析自身发展的优势劣势,积极谋划学校未来发展道路,以战略规划为牵引,推动学校实现高质量内涵发展。

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制定工作,必须亲力亲为。制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就是按照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绘就下一个五年的发展蓝图。制定规划的过程既是创新思维、科学谋划的过程,更是全校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过程。因此,要充分调动学校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广泛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思想共识和行动合力。

二、学校“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思路与框架

(一) “十四五”发展思路

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按照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紧紧围绕“前瞻性、战略性、科学性、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总原则，设定下一个五年的发展目标，凝练发展思路，提出战略举措，明确重点任务，制定出科学有效的“十四五”战略规划。

我们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思路是，坚持“五个始终”的办学经验，瞄准国家战略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提高学校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一流本科教育，以培养全面发展与创新创业人才为根本出发点，以建设世界一流特色学科为龙头，以打造高水平多元化人才队伍为核心，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加强党建、完善管理体系为保障，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

（二）“十四五”战略规划框架

学校“十四五”规划已经确定了“1+X+N”的战略规划体系。“1”是学校总体规划纲要，主要明确学校“十四五”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战略举措以及重大任务，总体规划纲要是纲，强调的是战略性、宏观性和整体性，是各专项规划的依据。“X”是若干个专项规划，涵盖了学校重大专项工作和特色发展方向，需要明确各专项工作的目标、主要举措和重点任务，强调的是策略性、具体性、协同性和操作性，由主责部处牵头，多部门协同、全校广泛参与。“N”是学院规划，即依据学校总体规划纲要，以国

内外同类学院为标杆，以上水平、强特色、补短板为导向，坚持“一院一策”，设定适用于学院自身发展的目标，提出符合学院实际的发展路径。

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基本单位，是学校办学职能的直接承接者，学院办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办学声誉与影响力。大家为什么普遍认为 MIT 是世界一流大学？正因为 MIT 有一流的学院，才能培养一流的人才、产出一流的成果。MIT 一直在持续推动学校二级单位的规划工作。MIT 的航空航天系每 5 年调整一次发展规划，对本领域的前沿方向明确布局，历经百年始终保持世界一流。事业发展规划绝不仅仅是学校需要考虑的事情，也同样是学院应该考虑的事情。我认为，学院应当是“办大学”的主体，我们要逐步推动管理重心下移，逐步实现从“校办院”向“院办校”的转变，充分释放学院办学活力，这也是我们今年为什么要提出制定“学院规划”的主要原因。

学校“十四五”规划为学院提升资源承接能力提供了契机，也对学院的规划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在人才培养上，学院要根据学院实际和社会需求，调整学院的专业设置，制定学院人才培养计划和培养方案，自主安排课程、组织教学活动，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再比如，我们推动学科交叉，首先要从学院内部的各专业开始，打破专业壁垒，才能真正实现不同学院之间的协同，进而实现与外部创新主体的协同。如果学院自己内部都无法实现真协同，又如何实现学校范围内不同学科的

真交叉？所以，学校“十四五”规划能不能落地，怎么落地，落地效果怎么样，很大程度上，要看学院规划做的好不好、实施的到不到位，能不能在学校确定的大方向下，真正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三、科学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

制定一个好的战略规划，需要我们各级管理团队高度重视，需要搜集到充分的信息，需要掌握专业的分析工具和方法，需要发动大家积极参与。简单地说，制定战略规划的过程就是用科学的方法系统回答“我们从哪里来”“我们到哪里去”“我们怎么去”这三个问题。下面，我就谈谈对这三个问题的理解。

第一个问题：回顾从哪里来。

作为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天津大学的文化内涵和办学经验是非常丰富的，我们是有积淀、有传统的，我们把这些好的传统概括为“天大品格”。特别是近些年，我们按照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新三步走”战略目标，不断深化对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规律的认识和实践，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从学校各项办学指标的变化就能看出，学校改革的目标、方向、道路是正确的。我们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一流本科 2030 行动计划”，推出“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持续深化新工科建设；我们把人事制度改革作为突破口，坚持引育并举，优化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我们明确提出了科技方针，奋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2019 年科研经费

突破 35 亿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获批项目数位居全国前列，“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自然指数全球排名上升至 65 位；我们深化落实“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学科布局，不断扩大开放办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校取得的成绩大家有目共睹，这些经验需要我们梳理总结。我们特别总结出五个始终，即：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始终坚守天大品格。这也是我们未来需要长期坚持的。回顾我们从哪里来，就是客观评价学校发展历史，总结成功经验，坚定必胜信心；汲取失败教训，避免重复失误。

一是要总结成功经验，坚持优良传统。成功的经验是建立在对客观规律深度把握的基础之上的，是用于指导实践的。我们在长期办学和改革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必须要及时进行总结。坚持优良传统，坚守天大品格，不断将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层面，用于指导和推动未来工作。

二是要反思失败教训，避免重蹈覆辙。毛泽东曾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既总结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前三次反“围剿”的成功经验，也总结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教训，由此推动中国革命不断走向胜利。成功的经验让我们蹄疾步稳，失败的教训我们也要警醒反思。只有客观地面对我们工作中的不足，勇于承认我们工作中的失误，才能深化认识，举一反三，避免在未来的工作中犯同样的错误，不会被同一块石头绊倒。

三是要牢记初心使命，坚定办学理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大学的核心使命是培养人才，作为一所肩负“兴学强国”使命的大学，我们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落实好“四个服务”的要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为国家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卓越人才。我们都要牢记立德树人的初心，坚守兴学强国的使命，通过战略规划，进一步凝聚人才培养的合力。我很欣喜地看到，几乎每个院长都非常重视人才培养。我们需要坚持的办学理念还有很多，比如：以兴学强国为使命，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以科学研究为关键，以服务社会为重点，以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国际合作为抓手，以文化传承为保障。要想办好大学，首先要牢固树立正确的理念。

第二个问题：规划到哪里去。

基本的流程是，做好 SWOT 分析，通过分析宏观环境，识别机遇与挑战，明确自己的优势和劣势，尤其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原因，再选择适当的标杆，汲取他们成功的经验，设定自己的长期目标，并选择发展战略。

一是分析形势要透。选择科学的方法和工具将会让你的分析更加专业。在宏观环境分析中，PEST 分析法很常用。PEST 是政治、经济、社会、技术四个词英文首字母的组合，就是通过这四个因素来分析学校面临的形势。比如：从政治因素看，国家

实施双一流建设战略，对进入双一流的大学和学科来说是机遇。又比如：从经济和社会因素看，政府预算缩减，我们的办学预算也有所消减，这是挑战；而另一方面企业必须要解决受制于人的问题，就会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对我们工科大学与企业密切合作创造了更多的机会，这就叫危中有机。再比如：从技术因素看，人工智能呈快速发展趋势，对我们工科强的院校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在竞争环境分析中，常用的分析方法是“波特五力模型”，适用于分析我们学校的高端培训面临的竞争态势。波特五力模型中的五种力量分别为同行业内现有竞争者的竞争能力、潜在竞争者进入的能力、替代品的替代能力、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购买者的议价能力。通过这样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天大对 MBA 学费提价基本不会削弱我们竞争力。标杆分析法的关键在于找到具有可比性的高校或院系，学校要想成为“一流”，就要深入研究什么是“一流”？实现一流的成功要素有哪些？将自身发展状态与对方进行横向对比，寻找差距，自我改进。需要注意的是选择标杆要么选择一流的标杆，要么选择发展非常快的标杆，他们都有一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无论用哪一种方法都需要对我们内外部的关键信息进行采集，进行数据分析和经验总结，科学地确定战略重点。

在环境分析过程中，我们要正确识别机遇和挑战。我认为对所有大学都是机遇的机遇，不应该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机遇，我们要特别注重寻找对我们这类工科强的高校或者对我们这个区域

的高校有利的机遇。比如，到 2020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缺口将会达到 750 万人；到 2025 年，人才缺口将达到 950 万人，天大作为“新工科”领头羊，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新兴专业领域具备一定优势，这就可以视为学校的机遇。再比如，学校医科专项规划中提到，天津 40 家三级医院中，有 31 家还未与大学进行合作、成为大学附属医院，是尚待开发的医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富矿”，校院合作的潜力是巨大的，这就可以视为学校难得的机遇。

二是了解自己要深。在全面分析外部环境之后，我们要客观分析和描述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对自身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有清晰客观的认知。优势是学校长期办学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优良传统，我们必须坚定信心，继续巩固优势。对于劣势，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主观和客观两个角度去分析。有一种专业的分析方法叫做“根原因分析法（Root Cause Analysis）”。在寻找问题过程中，我们能看到的往往是表面的问题，比如，很多学院都谈到缺少国家奖。背后的原因是选题的问题？还是科研组织方式有问题？还是教师自身不够努力？不同的原因需要不同的举措。就像一个人发烧、四肢无力、浑身酸痛，这些称之为“现象”，而问诊把脉就是深挖根源、判断病因的过程。只有抓到问题的根源，才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在这一点上，学院有着“天然优势”，能够把问题找的更全面、分析地更深入。

分析优劣势的关键就是要找到好的分析维度。常用的维度有

价值取向维度、时间轨迹维度、空间环境维度、职能任务维度、内容体系维度和主体参与维度等方面。孙子兵法中的第一篇《始计篇》提到，决定战争胜负的五个要素分别是：道、天、地、将、法。道，指君主和民众目标相同，意志统一，就是人和。天，指昼夜、阴晴、寒暑、四季更替，就是天时。地，指地形地貌、路程远近等地理条件，就是地利。将，指将领足智多谋，赏罚有信，勇敢果断，军纪严明。法，指组织结构，责权划分，管理制度等。对这五个方面，将领都不能不做深刻了解。了解就能胜利，否则就不能胜利。普鲁士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所著的《战争论》也写到：战略包括精神、物质、数学、地理、统计五大要素，其中精神要素占据首位，影响战争的各个方面，贯穿于战争始终。举个例子，空间环境维度实质上是基于空间环境变化选择发展战略，通过不断调整校院组织与内外部环境之间的关系，促进资源流通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最终发展目标。斯坦福大学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创办了大学科技园区，将校园的土地很便宜地租给相关公司，从而最终带动了硅谷电子工业起飞，硅谷也造就了斯坦福的辉煌，这就是对空间环境进行了充分分析和有效利用。再比如，在产品质量管理中，影响产品质量的五个要素是“人机料法环”，我们在分析人才培养的优势和劣势的时候，就可以参照这个方法。人才就好比我们大学生生产的产品，“人机料法环”就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五个维度，“人”包括专业教师、辅导员、实验系列教师、管理系列教师等全员；“机”包括教学设备、教

室和实验室等设施；“料”就是生源质量；“法”就是教学方法、相关管理制度等；“环”就是学校生态。目前学校总体规划纲要就从“理念、人力、组织、环境、资源”这五个维度进行分析，我觉得很好，理念决定行动，抓住了理念和人两个关键要素，我们的战略规划就成功了一大半。

三是确定目标要实。在上述分析基础上，我们通过权衡确定“十四五”的发展目标，并选取正确的战略方向。设定有效目标要遵循 SMART 原则，即指标是具体的、可量化的、可实现的、与任务关联性的、以及有时限性的。所谓的 KPI 指标数量不应该多，多了就不是 KPI 了，但 KPI 必须能客观反映目标，更多的指标可以作为观测指标。

我想特别强调的是，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指标当成目标。规划制定中必然会通过指标来检验工作成果，指标固然很重要，但指标只是监测学校事业发展情况的观测点。做战略规划，关键是确定在将来的一段时间内，要做哪些“正确的事”，要把这些“正确的事”找出来，数量指标只是做“正确的事”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做“正确的事”比围绕指标凑数要重要得多。比如，针对“科学研究专项规划”的制定，“科研经费”“论文发表数量”这些指标固然重要，但我认为科研的质量和水平更为重要。基础研究我们就要追求重大发现，多发表 NCS 论文；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就是要解决卡脖子问题，有助于提升中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这就能够申报国家高等级奖项。我们的科研要力求服务国家重大

战略需求,力争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如果这些真正做到位了,定量指标自然不会太差。我希望大家能正确看待目标和指标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努力去做正确的事。

第三个问题：谋划怎么去。

战略规划不仅仅为师生描绘美好的愿景,还要为实现目标铺路搭桥。谋划怎么去,就是要在资源受限的约束条件下确定路线图,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并排出优先顺序,形成任务清单,推动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在这里,我要强调三点内容。

首先,要走出思维误区。从目前十四五规划制定的过程情况来看,常见的误区通常有以下几个:**一是定位缺乏特色。**所谓特色,就是区别于其他同类专业院校所具有的标志性特征。缺乏特色的定位最终会导致同质发展,走向“模式趋同、千校一面”的结局。这次院级规划,我们提出“一院一策”,就是希望各学院以规划孕育特色,以特色造就优势。**二是发展偏重规模。**拼规模属于大家都很熟悉、简单粗放的发展模式,目标是不低,但对人员、空间、其它资源的需求更高,反而对自身的问题分析得不够深,对潜在的风险研究得并不够透,因此,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也很多。希望各学院在确定目标的时候,还是应当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重点、有取舍。**三是缺少师生参与。**做规划不只是领导意志和专家智慧的结合,更需要师生的广泛参与。我强调开门做规划,就是要海纳百川、广泛参与、反复论证。要坚持走群众路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全校几上几下研讨规划文本的过程就

是师生贡献智慧，达成共识的过程，这本身就是制定规划的目的之一，这也将为规划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其次，要高效利用资源。一是**强化资源约束意识**。学校的资源使用是有边界的，各单位在规划制定中要有资源受限意识，要仔细测算所需的资源总量和资源获取路径。如果所需资源多，建议要做情景分析，设立多个目标，并按优先级排序，学校将根据资源的利用效率进行取舍，未来，学校就是要按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的原则配置资源。比如在医科建设中，要充分依托现有的工科优势基础，集中两到三个特色领域，明确学科规模、方向和要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进行投入。二是**发挥资源的聚合作用**。二级学院有限的资源严重制约着管理活动的有效开展，突破这一发展瓶颈需要用创新的方式方法。二级学院要建立“资源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要善于整合校内及外部资源，同时，也要主动出击，积极争取外部资源。

第三，举措要有针对性。尤其是补短板的举措，一定要针对前面的问题以及根原因，要与前面的原因分析有逻辑上的呼应，避免前面分析了一大堆，后面的举措还是跟着感觉走。有两个重要的举措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一是加强管理创新，解决“把事情做对”的问题，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二是加强党建，我看几乎每个院长都提到了，但我希望不光是写出来，而是要切实做到，做出效果，这是我们党不断走向成功的法宝。

四、几点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凝聚共识。这次会议我主要讲的就是战略规划，这是关系天津大学未来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规划编制是一把手工程，各学院、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必须亲力亲为，舍得花心思、肯下苦功夫，把现状分析透彻、把对策想周全、把问题解决掉。我自己首先带头。我承诺过要当职业校长，我的职责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建立愿景，并主持制定战略规划和实施计划。二是推动改革，优化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战略实施要靠优化的组织机构和高效的工作体系，这将决定战略实施的效果和效率。每一个部门都应该有一个清晰的使命，它将决定这个部门存在的价值；同样，做每一件事都应该有一个高效的工作流程和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它将决定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三是汇集资源，并合理分配以求高效利用。**天大要快速发展，就必须尽可能多地去争取资源，包括：经费、项目以及政策等，这在任何时候都将是各级管理团队的一项重要工作。**四是传承文化，维持并弘扬具有天大特色的校园文化。**耶鲁大学校长曾经说过，大学要完成其建校使命“第一要有有形资产，第二要有人力资源，第三要有文化内涵”。各位院长的职责也应该包含这几个方面。我们都必须亲力亲为抓规划，深入研究、主动谋划、重点突破、一体推进。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和机关部处要做好学院的服务和指导工作，积极为学院创造条件，确保专项规划和院级规划能够很好地支撑学校“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总体规划。上下同欲者胜，学校战略规划要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方面、多层次地开展研讨，特别是鼓

励广大师生参与，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确保我们做出来的规划是遵循教育规律的，是切实可行的，更重要的，是满足师生期待的。

二是解放思想，矢志创新。现代大学的发展是一部不断变革的历史，如果没有面向未来的战略思维，没有对立德树人、内涵发展的价值追求，没有深化改革的勇气和魄力，大学是很难办出成效的。我在多个会上都强调过改革创新的重要性，我们所有的工作都要向改革要动力。改革进行到现在，各部门、各单位面临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难打的“攻坚战”，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云端”重塑教育形态，管理模式迭代升级，亟需我们更多地运用创新思维，以新思路、新方法来破解难题、化解矛盾、取得突破。制定战略规划是一件非常专业的工作，我们不能手无寸铁，必须要掌握专业的方法，一方面，我们要有空杯心态，边干边学，在干中学；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组织适当的培训，就请经管学部支持一下，纳入我们的干部培训计划。总之，我们必须从工作惯性中解放出来，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以变应变，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用非常之举，行非常之力，建非常之功。

三是勇担重任，实干为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再美好的战略愿景，再周密的工作部署，都需要狠抓落实的执行能力。当前，学校既面临着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大考，也面临着第五轮学科评估、双一流动态调整、十三五规划收官等重重考验。面

对这些高峰陡壁，我们能否翻山越岭？面对这些急流险滩，我们能否破浪前行？疫情之下，很多工作相比过去难度更大、情况更复杂，是否能够顺利通过这些大大小小的考验，关键是要有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希望各位干部要始终保持敢为人先的锐气、担当重任的勇气，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善于破解瓶颈难题，保持战略定力，狠抓战略落实。全校上下要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狠抓落实的实际行动，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

同志们，今年已经过半，我们到了一个愈进愈难又非进不可的关键阶段，接下来各项工作任务还很繁重，希望大家提高站位、着眼长远，齐心协力、奋进担当，高质量编制“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把天津大学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5 次常委会 会议纪要

2020 年 7 月 10 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65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研院、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扶贫办、后保部、小幼医工作部、化工学院、求是学部、远教学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 6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的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 6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

4.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2020 年第 13 期刊文）。

5.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回信精神。

6.略。

7.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8.会议研究通过了《天津大学贯彻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党组织迎接建党 100 周年行动方案》。

9.会议讨论了干部问题。

10.会议听取了机关部门“三定”工作计划汇报。

11.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 2020 年上半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汇报。

12.会议听取了 2020 年申请新专业设置评议结果情况汇报。

13.会议研究同意成立天津大学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14.会议听取了教育扶贫工作汇报。

15.略。

16.会议传达了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重要回信精神视频会精神，对进一步做好学校学生就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6 次常委会 会议纪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66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元英进、雷 鸣、赵美蓉、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信网中心、远教学院、档案馆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 29 次全体会议精神。

2.略。

3.会议听取了学籍学历信息清查专项工作方案汇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7 次常委会 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10 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67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国际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基建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保部、小幼医工作部、化工学院、医学部、区域院、海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远教学院、冯研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求是》第 16 期刊文）。

4.会议传达学习了《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求是》第 17 期刊文）。

5.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少年先锋队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信精神。

6.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7.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

8.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的重要指示精神。

9.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精神。

10.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精神。

11.会议研究同意增设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处级管理岗位 1 个。会议讨论了干部问题。

12.会议传达了天津市教育两委有关专题会议精神,对学校贯彻落实作出部署安排。

13.会议听取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岗位奖励绩效人员统计情况的汇报,同意人事处汇报的 2021 年度辅导员和思政教师岗位奖励绩效的发放人数和发放方案。

14.会议听取了“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工作的情况汇报。

15.会议研究通过天津大学教材内容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16-17.略。

18.会议研究通过深化天津大学与滨海新区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推动组成员组成,进一步加强双方各方面合作。

19.会议听取了扶贫工作汇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8 次常委会 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28 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68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宣传部、工会、资产处、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研究了天津大学所属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9 次常委会 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 69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胡文平、雷 鸣、赵美蓉、王树新、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资产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法制办、建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教学院、远教学院、后勤保障部、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小幼医工作部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4.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5.会议传达学习了教育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有关文件精神。

6.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高校书记校长思政工作专题培训班精神及李鸿忠同志报告精神。

7-8.略。

9.会议讨论了干部问题。

10.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新型海上风电基础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合作。

11.会议研究同意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等 19 个专业作为 2020 年国家级一流专业上报教育部。

12.会议传达学习了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暨教材培训会议精神。

13.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14.会议听取了扶贫工作汇报。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7 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刘 宁、肖松山、郭益灵。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处、法制办、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灾难医学研究院、期刊中心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研究了学校经营服务用房事宜，同意 4 处房屋进行出租，按程序上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2.会议研究同意文学院非全日制翻译硕士学费标准由 1.5 万元/生/年，调整为 2 万元/生/年，学制仍为 2 年。同意新增的灾难医学研究院救援医学专业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费，按照天津市文件规定，确定为 8000 元/生/年。

3.会议研究同意霍宝锋担任《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主编。

2020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9 月 29 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雷鸣、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谭欣、张力新、古瑶、刘宁、肖松山、郭益灵。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室、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院、人文社科处、资产处、审计处、法制办、机关党委、自动化学院、远教学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研究同意对网络教育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 1086 名学生做退学处理。

2.会议研究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学报》杂志社改制问题，同意由全民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3.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试行）》。

4.会议听取了关于第二十二批合同到期教职工续聘工作的汇报。

2020 年 7 月大事记

7 月 2 日，学校党委巡察组分别向建工学院党委、化工学院党委、小幼医党委反馈了巡察情况。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孙广平，校党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美蓉分别出席反馈会议，传达学校党委对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并讲话。副校长张凤宝，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古瑶，党委常委、组织部长贾启君，作为联系或分管被巡察单位的校领导出席了向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环节并就巡察整改提出要求。第一巡察组组长马春有、第二巡察组组长李连种、第三巡察组组长刘震分别反馈了巡察意见，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书记作了表态发言。

7 月 3 日，天津大学青年教师联谊会理事会换届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卫津路校区科图一层报告厅召开。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赵美蓉出席会议，校工会常务副主席马桂秋，教务处处长、青年教师联谊会（以下简称“青椒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李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魏建宏，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王娟，校团委副书记赵剑博和青椒会第二届、第三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参会。会议由第二届理事会秘书长刘艳丽主持。

7 月 6 日，津南区区委书记刘惠，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令生，区委副书记、区长邓光华一行到天津大学调研座谈。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巩金龙出席座谈会。与会人员就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进行交流研讨。

7月8日，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红星，副区长梁春早一行来访我校并举行会谈。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会见来宾。滨海新区科技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天津大学党办校办、科研院、区域发展研究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近日，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命名表彰第20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的决定》，授予50名同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称号，授予760名同志“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天津大学青年教师刘艳丽成为天津市唯一一名第20届“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称号获得者。

7月9日至10日，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卫津路校区科图二层报告厅和天南大联合楼C4报告厅同期召开。会议听取院级单位任期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学科建设及“十四五”规划相关汇报，并对任期目标中期完成情况进行了测评。校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冬寒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赵美蓉主持会议。

7月6日至9日，2020年新聘用辅导员入职培训在北洋园校区举办，来自18个学院（部）的25名新聘用2+N类型辅导员参加培训。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应邀作首场报告。

7月10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视频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并就贯彻落实作部署安排，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做典型发言，宣传部、学工部、就业指导中心相关单位成员参加。

近日,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微纳测试课题组刘晶副教授以“天津大学精密测试技术与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与合作者美国耶鲁大学 Fengnian Xia 教授、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 Di Xiao 教授、西班牙巴塞罗那科学与技术学院 F.Javier García de Abajo 教授和北京大学孙栋教授,在国际刊物《自然-材料》(Nature Materials)上发表前瞻性文章,介绍基于半金属拓扑材料的高性能中远红外光电探测的挑战和机遇。

7 月 13 日,化工学院在 50 楼 A224 会议室召开专题党委会,审议巡察整改方案,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7 月 13 日,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调研天津大学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学院领导班子参加调研。

7 月 14 日,“船舶用甲醇燃料发动机”技术研讨会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中国船级社副总裁孙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总工程师王锋出席会议。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天津大学科研院、机械学院、化工学院、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部门负责同志参会。会议由天津大学科研院院长崔振铎主持。

7 月 14 日,天津大学召开人文类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研讨会。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副校长巩金龙,教务处、文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发展战略中心、宣传部以及部分文科学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7 月 14 日，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一行到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调研区块链创新中心与合成生物学研究设施等工作。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中国工程院院士郑纬民参加研讨会并讲话。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介绍了天大整体科研情况及合成生物学研究设施工作情况，智算学部主任李克秋介绍了区块链创新中心筹建情况。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明远、市发改委副主任杨志耘、市工信局总经济师周胜昔、天津市科技局总工程师王凤云，党办校办、科研院、智算学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研讨会。

7 月 14 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冀国强一行到我校调研“智慧城市建设”等工作并举行座谈。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出席。天津市市侨办，农工党市委会，天津大学党委统战部、科研院、机械学院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7 月 14-15 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分别带队检查双校区暑期校园安全工作。副校长张凤宝，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张力新，党办校办、资产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检查。

7 月 15 日，我校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召开天津大学“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工作推动会议，总结梳理现阶段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和重点领域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任务。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雷鸣，副校长王树新、巩金龙，党委常委、组织部长贾启君出席会议，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工部、教务处、研究生

院、科研院、后勤保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和学院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雷鸣主持。

7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与天津大学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在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交流培养、汇聚优势资源、提升医疗健康水平、促进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市委常委、滨海新区区委书记连茂君，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金东寒等举行座谈并出席签约仪式。市政府副秘书长、滨海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杨茂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红星，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马波，副区长夏青林、梁春早，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等出席仪式。

7 月 16 日，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书记刘任远一行来访我校，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会见来宾，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党办校办、科研院、精仪学院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与来宾座谈。

近期，我校内燃机研究所成功揭榜浙江省金华市“揭榜挂帅”需求榜：浙江首批十个关键重点技术项目之一——“小型二冲程汽油机符合欧五排放法规解决方案”。

7 月 18 日，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科学夏令营开营仪式在线上举行。天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贾果欣、精仪学院党委书记王海龙、副院长胡晓东、党委副书记陆丽出席了本次活动。

7 月 18、19 日，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后勤保障部、信网中心、场馆中心的负责老师分别与卫

津路校园和北洋园校区的 25 名各学院（部）的学生代表座谈，征求意见建议。

7 月 20 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到访中国汽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铁成在中汽中心主院区接待，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中汽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吴志新等参加会议，双方就“智能网联技术与应用研究联合实验室”中期成果进行交流。

7 月 21 日，天津大学、血研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滨海新区举行。滨海高新区副主任郭磊，招商局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药研院董事长李亚东，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药研院终身首席科学家刘昌孝，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院长常子奎，所院长程涛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药研院副总经理闫凤英主持。

7 月 22 日，天津大学副校长、项目执行总指挥张凤宝来到北洋园新校区大科学装置项目建设现场，慰问坚守在建设一线的全体参建人员，了解项目建设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7 月 22 日，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伟仪，总工程师、全国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卢永昌一行访问天津大学，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来宾，科研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建工学院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7 月 22 日，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高管进高校暨共建 N1N 高校行”活动走进天津大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

席马韵升一行来访我校，共谋校企联融发展。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在会议楼贵宾室会见了代表团一行。

近日，天津大学设立了“吴琦医学奖学金”。奖学金由天津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院院长吴琦教授捐赠设立。

7月26日，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党员精英班赴甘肃省宕昌县沙湾镇大寨九年制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助力教育扶贫。

7月27日，全国产业扶贫工作推进会在甘肃省陇南市举行，国务院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刘永富讲话，甘肃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致辞。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主持会议。甘肃省领导孙伟、宋亮、石谋军、孙雪涛，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会议。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副校长张凤宝及党办校办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28日，天津大学全国第100间“梦想教室”在甘肃省宕昌县大寨九年制学校揭牌落成。

7月28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赴甘肃省宕昌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党委副书记雷鸣、副校长张凤宝和党办校办、扶贫办、校工会、校团委、科研院、资产处、校友会、后保部、建筑设计总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29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到访西北师范大学，就共同助力宕昌县脱贫攻坚工作举行座谈。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张俊宗，党委常委、副校长董晨钟，副校长王顶明；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副校长张凤宝和两校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7 月 30 日，天津大学对口支援兰州交通大学座谈会在兰州交通大学教育科技中心三楼中型报告厅召开。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雷鸣，兰州交通大学校长李引珍、副校长陈兴冲、校长助理李新刚和两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兰州交通大学副校长陈兴冲主持。

7 月 30 日，中国内燃机学会召开八届五次理事会会议暨第二届世界内燃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筹备工作会议。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采用远程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中国内燃机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及委托代表、第二届世界内燃机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代表、秘书处工作人员等 120 余人参加会议。

7 月 31 日，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科核心课程建设研讨会通过腾讯会议平台举行。研究生院副院长贾宏杰、各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和教务老师以及研究生院工作人员 60 余人参会。会议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主任齐崴主持。

7 月 31 日，天津大学在卫津路校区召开党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 29 次全体会议精神。会议由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

2020 年 8 月大事记

8 月 1 日，“钱潮杯”天津大学校友创新创业大赛在浙江（杭州）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园举办。经前期征集和筛选，15 个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健康、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技术领域的重量级创业项目入围决赛路演，展开激烈角逐。

8 月 2 日，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的指导下，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与《高等工程教育研究》编辑部联合召开“后疫情时代的新工科教育：挑战、机遇与应对”研讨会，会议以线上形式进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全国新工科建设工作组组长李家俊出席会议并致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处长高东锋、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处长廉莉出席会议并分别致辞。天津大学副校长巩金龙出席会议并作会议总结。

8 月 2 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到位于杭州的阿里巴巴集团总部调研。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党办校办、科研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区域发展研究院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阿里巴巴达摩院院长助理、阿里云智能副总裁刘湘雯，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发展部区域总经理于霖、菜鸟网络党委书记、公共事务部总经理韩曦、阿里云大学总经理孙丽歆等接待了代表团一行。

8 月 2 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到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调研。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党办校办、科研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区域发展研究院、浙江校

友会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所长谭蔚泓热情接待了代表团一行。

8月2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到校友企业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党办校办、科研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区域发展研究院、浙江校友会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宋涛接待了李家俊一行，并详细介绍了企业发展情况。

8月2日，天津大学“十四五”医科专项规划推动会在卫津路校区医工院办公楼召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王世斌、医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李伟锋，药学院党委书记冯翠玲、副院长周艳，生命学院党委书记李一昂、院长叶升、副院长黄金海，医学部党委书记李振宇，精仪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主任何峰出席会议，会议由科研院常务副院长、医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医学部执行主任明东主持。

8月3日，天津大学“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课题第二次全体在线交流研讨会顺利召开。天津大学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王世斌、天津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张俊艳、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主任霍宝锋、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金旋出席会议。

8月5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来福州滨海新城调研，察看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项目情况。福州市委副书记、福州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林飞，市政府副市长李春，福州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长乐区委书记何杰民陪同调研。

8月5日，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国，福建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宁在福州会见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

行，福建省省委常委、秘书长郑新聪，副省长林宝金，省政协副主席、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林钟乐，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尤猛军，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曹建平，省教育厅厅长林和平，省科技厅厅长陈秋立参加了会见，天津大学副校长胡文平，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办校办、科研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福州校区筹备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7日，天津市发改委高技术处负责同志莅临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就“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天津大学校长助理刘宁陪同调研。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有关同志参加调研。

8月7日，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总经理布建臣一行来访我校，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会见来宾，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党办校办、科研院、机械学院、化工学院、智算学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会见并座谈。

8月8日，“湾区创新、天大之星”——“湾区之星”天津大学湾区校友创新创业大赛在深圳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如期举行。

8月10日，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赵美蓉率队赴青海民族大学访问，设计总院董事长、党委书记程万海，总经理、院长袁大昌，设计总院全体班子成员及设计部门负责人陪同访问，并就南山校区培训公寓建设方案进行汇报。青海民族大学校长马维胜，党委副书记阿进录，副校长尕宝英、赵之重、王刚、马成俊，校

纪委书记周引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会议由校长马维胜主持。

8 月 12 日上午，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在卫津路校区会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梁超一行。科研院、医学部、灾难医学研究院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8 月 13 日，天津大学 2020 年首批本科生录取通知书寄往全国各省市。当天下午，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来到天津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现场签发首批本科生录取通知书，并和工作人员一起，将通知书连同其他资料一同装进红红火火的“天大礼包”。这份沉甸甸的“天大礼包”将陆续寄送到寒窗数载的“新天大人”手中，作为最好的青春礼物。同学们还可以扫描礼包内的二维码，在线收看校长特别录制的视频寄语，感受来自天大的祝福和希冀。

8 月 14 日，湖南省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会见了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天津大学副校长胡文平，党委副书记雷鸣，天津校友会会长刘毅，湖南校友会会长汪晓兵，党办校办、科研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经管学部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湖南省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仲伯，省政府副秘书长季心诠，省教育厅厅长蒋昌忠，省科技厅厅长童旭东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见。

8 月 14 日，天津市召开学习宣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座谈会。天津市委常委、天津市委宣传部部长陈浙闽出席并讲话。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为题目做了交流发言。

8 月 15 日,“麓山”杯天津大学中西部校友创新创业大赛暨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在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科创港举办。创新创业是“天大”的事,天大人瞄准科技前沿、服务国家地方发展,用创新思维寻找未来无限可能。

8 月 15 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率队与湖南校友会代表进行座谈,介绍学校事业发展与一流大学建设情况,听取校友们的宝贵建议,与湖南校友共话母校情缘。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和学校相关单位负责人;湖南校友会原会长、湖南大学原党委书记刘光栋,湖南校友会现任会长、华自集团总裁汪晓兵,以及来自湖南省高校、政府、企业等各界近二十名校友参加座谈。天大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处长潘峰主持座谈会。

近日,天津市教委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天津市高校智库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和高校智库建设项目评审结果,我校 21 项成果获奖、3 家智库评选优秀。

日前,天津大学召开 2016-2020 年“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工作协调会,副校长王树新、相关部处负责人与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研究生院副院长贾宏杰主持。

8 月 19 日,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专题调研天津大学期刊工作并对学校期刊工作作出指示,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陪同调研并讲话。期刊中心班子成员参加了调研。

8 月 19 日至 20 日,以“因智而聚,‘燃’点计量新格局”为主题的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国家流量仪表评价计量测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成立大会在南京召开。天津大学张涛教授任联盟主席。

8 月 20 日至 21 日，天津大学 2020 年学生工作队伍暑期研讨会在北洋园校区顺利举行，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出席并讲话，宣传部、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有关领导以及全体学生工作队伍 220 余人参加会议。

日前，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校长助理刘宁一行到天津高新区调研座谈。高新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单泽峰，党委副书记张晨光，管委会副主任王洪等接待了代表团一行。双方就医疗机器人与智能系统研究院建设相关事宜进行深入交流。

8 月 24 日至 27 日，天津大学处级干部“领导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顺利举办，来自各机关部门、院级单位的中层正职干部共 80 余人参加了本期培训班。校长金东寒出席开班仪式并作首场报告，校党委副书记赵美蓉主持开班仪式。

8 月 26 日，由天津大学与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的“天津大学-紫光云 AIOT 产业创新研究院”在卫津路校区揭牌成立。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紫光集团副总裁、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 吴健出席仪式并揭牌。紫光云公司相关领导和我校科研院、校友会、信网中心、智算学部等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8 月 26 日，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十八所）共同建设的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中电十八所园区内挂牌成立。

8 月 26 日上午，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卫津路校区会见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 苏长君校友一行并举行座谈。座谈会上，苏长君以个人名义捐赠 1500 万元设立“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发展基金”，与会双方还共同为“网络安全技术联合实验室”揭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信息与网络中心、智能与计算学部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

近日，2020 年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结果揭晓，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农药安全使用知识手册》荣获天津市十佳优秀科普图书奖，颁奖仪式于 8 月 24 日在天津市科技局主办的天津市第 34 届科技周暨第六届天津市微视频大赛、河西区科技周活动启动仪式上举行。

8 月 27 日至 30 日，赛迪环保杯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决赛在重庆大学举行，天津大学共有 10 支代表队进入赛事最后阶段，最终获得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和三等奖 4 项，获奖数量在 427 个参赛学校中位列第五，创历史新高。此外，天津大学获颁赛事优秀组织奖。

8 月 29 日，以“疫动硬科技，遇见新未来”为主题的“海棠杯”第二届天津大学华北区校友创新创业大赛在天津科技金融中心举办。

8 月 31 日，首届中国高校法学教育创新研讨会在天津大学召开，宣布成立教育部“新文科”建设首个高校联盟——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来自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法学会、天津市政府、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

法学会和全国 50 多所法学院校的专家济济一堂。在“新文科”视域下，专家们围绕“高校法学教育的创新”进行主题研讨，凝聚力量共识，谋划新时代高校法学教育创新发展之路。

2020 年 9 月大事记

9 月 1 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与天津大学深化合作对接调研座谈会在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举行。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许红星，滨海新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弢，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常委马建军一行来访我校并举行会谈。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会见来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石化产业局、滨海新区人大、组织部，天津大学科研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9 月 2 日，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理事长、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一行到位于甘肃兰州的中石油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实地调研并举行座谈。

9 月 2 日，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分别在北洋园校区、卫津路校区召开。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孙广平，校党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美蓉，出席巡察动员会并讲话。巡察组组长作了巡察动员，被巡察院级党组织书记作了表态发言。会议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张蕾主持。

9 月 3 日，天津大学举行我与祖国共奋进国旗下的演讲，教师们为同学们分享战火中的国歌校歌故事，激励同学们铭记历史，开创未来，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同时学校还举办了班班唱活动，同学们在歌声中抒发自己的爱国热情。

9月3日,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一行深入天津大学定点扶贫的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调研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关于宕昌县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陪同调研。

9月3日,天津大学“百万资助计划”在甘肃省宕昌县金木九年制学校正式启动。

近日,天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宣传部联合各学院开展“厉行节约,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月系列活动。自9月3日起至10月3日,每天午餐时间,在全校各食堂开展“光盘换礼”活动。践行“光盘”的学生可以领取一张礼品兑换券,凭借兑换券到餐厅出口处领取一份新鲜水果和书签,以此鼓励学生节约粮食,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9月4日,学校举办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活动。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雷鸣参加了集体备课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业课教师就授课内容,授课方案和方法展开了研讨和交流。

9月4日,美国风景园林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 ASLA)公布2020年度学生竞赛获奖作品。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学生作品《与自然共生:来自洋流、海平面上升和台风的韧性机遇》(Standing with Nature: resilience opportunities from current, sea-level rise and typhoon)获得分析规划荣誉奖。这是风景园林专业学生国际竞赛的最高奖项。

近日，国家民委办公厅公布了第三批国家民委“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的入选名单，我校申报的“一带一路”人文与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位列其中。

9月5日，2020（第四届）中国数字出版创新论坛在京举行。论坛公布了“出版融合创新优秀案例暨出版智库优秀推广案例”评审结果，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建筑设计全媒体出版服务平台”数字出版项目作为建筑专业领域优秀案例获此殊荣。

9月6日，天津大学医工结合基金培训会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第三会议室举行。天津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副处长郭彤受邀参会，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天津大学科研院、医科办、医学部及附属医院相关同志参加，会议由医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李伟锋主持。

9月8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张力新、刘宁视察双校区迎新工作，走进各学部、学院迎新接待站，新生绿色通道，学生宿舍，食堂和校园安全保卫部门看望新生和家长，慰问迎新师生及工作人员。

9月8日，天津大学召开庆祝2020年教师节青年教师座谈会。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赵美蓉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来自各部门学院20位青年教师代表对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建工学院青年教师、青椒会会长马超主持会议。

9月8日,天津大学—科莱恩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行政服务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科莱恩中国区总裁 **Andy Walti**, 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签约仪式。科莱恩催化剂业务中国区副总裁陈志鹏、催化剂业务中国研发中心总监赵世忠、企业传讯亚太区总监何玮以及催化剂业务单元相关负责人,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学工部、研究生院、科研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化工学院相关负责人一同出席签约仪式。科莱恩催化剂全球研发副总裁 **Marvin Estenfelder** 在德国慕尼黑远程出席仪式。仪式由胡文平主持。

9月8日,天津体育学院与天津大学“智能体育协同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在天津体育学院团泊校区举行。天津体育学院党委书记王欢,天津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吉承恕,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孙广平,天津体育学院副院长张欣,天津市政府参事室调研组,天津市教委科研处处长苏丹,天津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副处长汤桂兰,以及天津大学、天津体育学院两校教师团队和部分学生代表参加了揭牌仪式。

日前,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期间,专程赴大寨村实地走访调研。

日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开展了“第三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候选人征集工作,天津大学环境学院王灿教授荣获第三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优秀奖。

9月10日,天津大学2020年度新教工入会仪式暨共庆首个教师节活动在卫津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举行。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天津市总工会副主席葛英秋,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赵美

蓉应邀出席活动并讲话，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贾启君，天津市教育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张家翔，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国际处、场馆中心等机关部处和单位负责同志，新入职教职工、优秀青年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 200 余人参加了活动。

9 月 11 日，国际内燃机学会（英文简称“CIMAC”）召开 2020 年理事会会议，此次会议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CIMAC 主席、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院士出席会议并讲话。CIMAC 董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CIMAC 秘书处工作人员共计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9 月 12 日，天津大学 2020 年首场新生开学典礼在北洋园校区北区体育场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金东寒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各学院党政领导、教师代表等和来自北洋园校区各学院的 5000 多名本科生、研究生新生一起参加了开学典礼。今年开学典礼共分上下午两场，分别在北洋园校区和卫津路校区举行，万余名新生将通过开学典礼聆听师长谆谆教诲，开启崭新的大学生活。

9 月 12 日上午，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 2020 级新生开学云典礼顺利召开。福州市副市长李春、新加坡国立大学常务副校长陈祖翰、天津大学副校长胡文平等有关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

9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廖国勋赴天津大学调研。

9月14日，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何建国，市委常委、副校长谢应忠，市委常委、副校长史金龙率代表团来天津大学调研。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在卫津路校区会见了代表团一行。市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市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党委副书记赵美蓉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并于代表团深入交流。

9月14日，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侨办主任唐瑞生，市委统战部八处处长穆岳，副处长冯媛媛一行到我校调研华文教育基地工作。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在卫津路校区会见了唐瑞生副部长一行。校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校长助理张力新，统战部和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负责同志陪同参加会见。

9月15日，北京市文物局与天津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北京古建筑研究院在天津大学揭牌成立。

9月16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为2020级近700名新生代表现场讲授开学第一课，寄语新一代天大人“牢记使命担当、不负青春韶华。”

9月16日，吴琦医学奖学金颁奖仪式在卫津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举行。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天津市新冠肺炎市级医疗救治专家组组长、天津大学医学部临床医学院院长吴琦，药学院党委书记冯翠玲，医学部党委书记李振宇，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李京霖，药学院党委副书记陈乐出席本次仪式。仪式由医学部党委副书记朱华主持。

9月17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召开新时代天津市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成果汇报会暨党建“领航工程”中期推

动会，校党委书记李家俊作为全国和天津市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代表作了题为《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证》典型发言。

9月1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公布了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评审结果，我校343个项目获得资助，创历年新高。其中，面上项目200项，青年项目110项，创新研究群体项目1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0项，重点项目10项，重点国际合作项目1项，直接经费合计2.03亿元。

9月19日，卓越大学联盟第十一次校长联席会在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校区二号办公楼133会议室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与重庆大学校长张宗益、大连理工大学校长郭东明、东南大学校长张广军、华南理工大学校长高松、同济大学校长陈杰、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张炜、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张军、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曹喜滨等共同出席会议。会议由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王晓锋主持。

9月19日，以“挑战与机遇——世界格局变化中的高等教育”为主题，北京理工大学建校80周年大学校长论坛在北京友谊宾馆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应邀出席并作主旨报告，同与会大学校长们广泛交流、深入研讨，共话中国高等教育的创新与发展。

9月21日，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在广州珠海宾馆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双方就充分发挥天津大学人才、科技及学科优势在粤开展产学研合作，布局建设新型研究机构，开展相关领域前沿应用研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

9月21日，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一行到访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简称“工研院”），就新型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平台的规划思路、发展情况展开了深入调研和交流。工研院院长张国军及“两院一城”院领导热情接待。校长助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党委书记肖松山及科研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区域发展研究院、精仪学院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9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就“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听取意见和建议。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院长冯骥才就文化传承工作在座谈会上发言。

9月23日，我校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孔子学院2020年理事会视频会议在卫津路校区第十教学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国际教育学院及天津中医药大学相关负责人作为孔子学院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参会。

9月23日至25日，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的第二届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决赛在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落下帷幕。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研究院代表队——“天大医工一队”作为我校唯一挺进决赛的参赛队伍，凭借其参赛作品《脑机电协同控制的柔性外肢体手指机器人》，从771支队伍中脱颖而出，以优异的成绩荣获本次大赛的一等奖。

9月24日，天津大学图书馆第三届新技术体验周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新技术体验区隆重开幕，天津大学校长助理郭益玲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9月24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召开的5G产业“接链”撮合对接活动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楼报告厅举行，天津大学、中国电信、华为作为战略合作方及受邀单位参与了活动，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朱玉兵、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总经理赵昱锋等重要领导共同见证了签约仪式。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副主任胡清华、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苏维峰、华为公司天津云与计算总经理齐平川作为企业代表在会上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三方共建的“数字政府--城市智慧治理联合创新实验室”首次揭牌亮相。

9月24日，中国化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天津大学分子+研究院院长姚建年在分子+研究院为师生们讲授了精彩的“开学第一课”。分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化工学院院长马新宾和学院全体师生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由分子+研究院副院长刘宁主持。

9月25日，天津大学在冯研院召开研讨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就如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进行专题研讨，党委书记李家俊、冯研院院长冯骥才、党委宣传部部长吕静、人事处处长杜青、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郑刚及冯研院相关人员参加。

日前，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王树新，校长助理肖松山等到访鹏城实

验室，调研实验室建设发展经验，深化双方交流合作。鹏城实验室党委书记杨士强，常务副主任邹鹏，主任助理郑仲文、周辉等代表实验室主任高文院士热情接待了金东寒校长一行，并与实验室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议。

9月26日，中国著名书画家、美术教育家霍春阳教授做客北洋大讲堂，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带来了一场精彩绝伦的讲座。

9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与天津大学召开启动会，依托泰达医院，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中新国际医院，共建天津大学滨海直属医院体系，打造医教协同、医工融合的高水平三级甲等医院集成示范区，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天津市滨海新区区长杨茂荣，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市卫健委副主任杜洪印，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许红星，滨海新区副区长张国盛、梁春早，滨海新区有关部门，天津大学相关单位及直附属医院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8日下午，天津大学隆重举办“师德大讲堂”暨“师以传道，德以树人”系列报告会的启动仪式和首期报告会，这也是学校“师德师风宣传月”中的一项重要活动。学校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出席活动并致辞。

日前，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来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下文简称“深圳学院”）过渡校区和永久校区选址地实地考察，了解学院办学情况和永久校区规划建设情况。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王树新，校长助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党委书记肖松山陪同调研。

9 月 28 日马寅初经济学院和国家能源、环境和产业经济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庆祝北洋大学-天津大学建校 125 周年暨马寅初经济学院第二届学术报告会在天津大学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会议并致辞。

9 月 2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举办天津大学建校 125 周年主题活动发布会。

9 月 29 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在北洋园校区会见了到访的津南区区委书记刘惠、区长邓光华一行。副校长元英进、区域院及学校党办校办相关负责人，津南区区委办、政府办相关负责同志陪同会见。

近日，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开展的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揭晓，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机械学院教授苏万华，天津大学理学院教授、副校长胡文平荣获天津市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

9 月 29 日，天津大学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隆重召开了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专题研讨会暨天津大学第四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启动会。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徐维清、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白海力出席会议并讲话，校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各学院（部）负责人、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部分导师及研究生代表近 600 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

日前，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书记舒歌群的陪同下，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到江淮汽车考察交流。江

淮汽车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进，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项兴初陪同并介绍相关情况。双方就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进行座谈交流。天津大学校长助理刘宁，江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尹兴科、唐程光，副总经济师张义魁陪同。

9 月 30 日，为庆祝天津大学建校 125 周年，天津大学图书馆在卫津路校区举行著名文化学者、南开大学教授尹沧海书画作品捐赠仪式。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天津市慈善协会会长散襄军校友，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曹秀荣校友，图书馆、团委等负责同志出席仪式。捐赠仪式由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

日前，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到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集团”）调研并举行座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杨长利，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庞松涛，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王树新，校长助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党委书记肖松山等出席座谈会。

（本期编辑：李奂奂，丁文倩）